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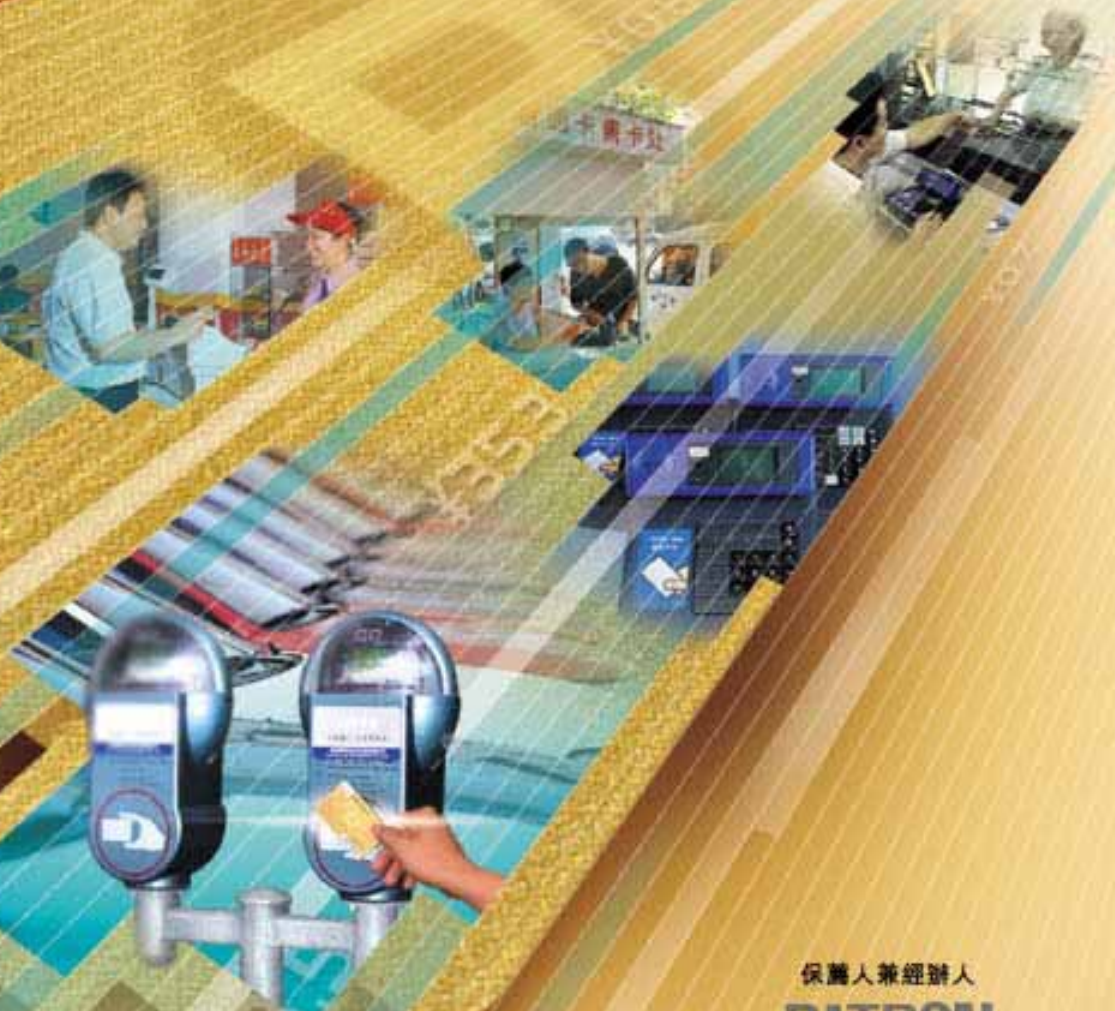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華普智通



保薦人兼經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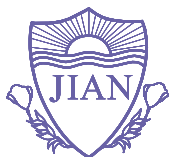
DATRON
ORIENTAL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配售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發售新股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 (可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30港元及不多於0.45港元
面值	:	每股0.05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165

保薦人兼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配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配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配售章程連同其中附錄六內「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對本配售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或之前由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理由由配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或之前釐定，預期時間表將會順延，惟於任何情況下，預期釐定配售價之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而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東英(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而倘發生上述情況，將會即時刊登公佈。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亦務請注意，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之前因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發生(不論國內或國際)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逆轉，或基於本配售章程內「包銷」一節所載其他終止理由，而東英(代表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情況下，則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可予終止。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有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佈消息。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釐定配售價 (附註1)..... 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或之前

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公佈配售價及配售之踴躍程度..... 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十二月五日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2及3) 十二月六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二月十日

有關配售結構 (包括配售條件) 詳情, 請參閱本配售章程第134至137頁「配售結構及費用」一節。

附註:

- (1) 預期配售價將由東英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訂立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理由配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或之前釐定, 預期時間表將會順延, 惟於任何情況下, 預期釐定配售價之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而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東英 (代表包銷商) 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 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 (2) 預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之配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名義發出, 而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或之前定出配售價, 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記存於承配人或其代理 (視情況而定) 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3) 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或之前定出配售價, 則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發行並且於緊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後始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惟 (i) 配售須已成為無條件及 (ii) 在此之前並無如本配售股章程內「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述行使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權利。

目 錄

閣下只應根據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配售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配售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彼等之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釋義	1
專用詞彙	8
概要	
業務	10
優勢	12
業務策略及目標	13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5
配售統計數字	17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18
營業記錄	19
申報之財政期間	20
股權結構	20
風險因素	22
風險因素	24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8
有關本配售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47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目 錄

頁次

業務

歷史及發展	61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64
集團架構	70
業務簡介	71
產品及服務	74
商業應用系統	75
華普智通卡及華普智通卡賬戶	76
與中國農業銀行結盟	78
生產工序及設施	78
元件及物料	81
控制存貨	82
品質控制及保證	82
銷售及市場推廣	83
售後及保養服務	88
研究及開發	89
獎項、批文、證書及認可	90
知識產權	92
競爭	92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	93

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	95
------------------	----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	102
審核委員會	103
高層管理人員	103
僱員	104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107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07
承諾	108

股本	109
----------	-----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112
申報之財政期間	113
債項	115

目 錄

	頁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116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116
物業權益	117
股息	118
可供分派儲備	118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19
無重大逆轉	120
溢利預測	120
業務策略及目標	
業務策略	121
業務目標陳述	122
基準及假設	130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31
配售結構及費用	
配售	134
釐定配售價	135
申請時應付款項	136
配售條件	136
包銷	
包銷商	138
配售及包銷協議	138
佣金及費用	140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140
保薦人權益	141
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	142
二、溢利預測	164
三、物業估值	168
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77
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201
六、送呈及備查文件	233

釋 義

於本配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華普」	指	北京華普國際大廈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2%股權由華普科技擁有、30%由翦先生全資擁有之 Jian Commerce & Investment Inc. (U.S.A.) 擁有，其餘18%則由獨立國有公司北京住宅開發建設集團總公司擁有。北京華普乃華普奧原在北京所租用三項物業之出租人。除租賃該三項物業外，北京華普與本集團概無其他業務關係
「北京華普產業」	指	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及20%權益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擁有。其亦為華普產業集團之成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所述將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撥作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廣州泊車子系統」	指	使廣州項目公司得以使用智通卡系統之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或倘文義涉及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倘涉及華普奧原成立前期間，則指華普奧原在成立後所收購華普科技之經營業務
「廣州項目協議」	指	廣州項目公司與華普奧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六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加以補充，有關在廣州興建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協議
「廣州項目公司」	指	廣州電子泊車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1%及49%權益分別由廣州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政府擁有企業）及廣州華普產業有限公司擁有。廣州華普產業有限公司則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及20%權益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擁有
「海口項目協議」	指	海口項目公司與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訂立，有關在海口興建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協議
「海口項目公司」	指	海口華普立得泊車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1%及49%權益分別由海南立得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海南立得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者而非中國之市政府（或其行政單位或聯屬企業）一部分。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及20%股權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控制

釋 義

「海口泊車子系統」	指	使海口項目公司得以使用智通卡系統之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倘文義涉及本公司，則指Union Perfect、翦先生及亞女士。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中「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智通卡系統」	指	本集團開發之後台電子收支及資料記錄與處理軟件系統，連同華普智通卡、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及其他硬件與軟件、讀取及處理資料，以電子方式支援銷售付款工作
「華普產業集團」	指	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全資擁有之一組公司，（不包括Union Perfect及本集團），有關詳情載於配售章程內「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一節
「華普發卡儀」	指	在發卡前使華普智通卡有效之設備
「華普奧原」	指	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集團擁有其99%股權，其餘1%股權由華普科技擁有。華普奧原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
「華普充值機」	指	本集團設計之設備及有關軟件，用於幫助華普智通卡持有人為其華普智通卡重新儲值
「華普智通卡」	指	華普智通卡，本集團設計，在智通卡系統上操作之免觸式智能卡
「華普智通卡賬戶」	指	在結算銀行開立，用作存放華普智通卡所儲存款項之賬戶

釋 義

「華普科技」	指	北京華普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普產業集團之成員公司，主要從事科技相關投資，如電子網絡及環境保護等。華普科技之80%及20%權益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配售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創業板成立前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現時仍然由聯交所運作，且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翦先生」	指	翦英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為亞女士之子
「亞女士」	指	亞振全女士，為翦先生母親
「南寧項目協議」	指	南寧項目公司與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訂立，有關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協議
「南寧項目公司」	指	南寧華普正方泊車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30%權益由華普科技擁有。其餘40%及30%權益分別由廣西方正中力網絡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樊國紅先生擁有。廣西方正中力網絡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樊國紅先生乃獨立第三者而非市政府(或其行政單位或聯屬企業)
「東英」或「保薦人」 或「經辦人」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亦為創業板註冊保薦人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授予東英(代表包銷商)之購股權，據此，東英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僅為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而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之13%)
「Pacific Top」	指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東英之同系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配售」	指	按配售價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有關條款及條件詳載於本配售章程「配售結構及費用」一節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配售而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30港元及不多於0.45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或之前或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之10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配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青島華普」	指	青島華普商務會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青島華普之95%及5%權益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擁有，為華普產業集團之成員公司。青島華普從事租賃與擁有商業物業及發展、經營與管理酒樓及娛樂設施
「酬金股份」	指	13,200,000股股份將發行予Pacific Top作為東英所提供及將提供以及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述服務之部份代價
「重組」	指	現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之重組，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公司重組」一段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結算銀行」	指	中國銀行機構，管理華普智通卡賬戶，並根據與本集團及／或本集團客戶所訂立協議，透過智通卡系統記錄及處理商業交易並提供結算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stematic Technology」	指	Systemat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東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nion Perfect」	指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及20%權益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擁有
「鄭州奧原」	指	鄭州奧原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者及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96.8%及3.2%應佔權益分別由信息產業部電子27研究所及獨立第三者鄒英健先生擁有。鄭州奧原從事研究及開發高新科技，尤其在生產電子、交通控制系統及系統自動化方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或「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專用詞彙

本專用詞彙表載有本配售章程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若干詞彙之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之用法相同。

「應用系統」	指	由軟件或硬件或兩者結合組成之功能系統，用於執行指定工作
「接觸式智能卡」	指	與智能卡讀寫器直接接觸而操作之智能卡
「免觸式智能卡」	指	透過空中傳送之無線電頻率訊號與智能卡讀寫器感應之智能卡
「加密」	指	擾亂訊息之過程，令訊息須使用僅由經授權接收者持有之鎖匙方能重整及閱讀
「金卡工程」	指	中國所宣佈「國家金卡工程」之縮併詞，旨在推廣使用付款卡及其他電子付款設施
「互聯網」	指	全球最大之國際互聯電腦網絡，將電腦連結一起，讓資料以指定之協議在電腦間傳送
「LCD」	指	「液晶體顯示器」之縮併詞，LCD乃一種電子資料顯示器材，需要外界光源運作，能以單色或彩色影像顯示資料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之縮併詞
「磁帶」	指	黏附在非磁性載體（如塑膠卡片）上之一層磁鐵物料，載有唯讀資料
「MIFARE®」	指	一種無線電頻率感應技術，使智能卡與智能卡讀寫器之間可傳送數據，為飛利浦所擁有商標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之縮併詞
「飛利浦」	指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N.V.，一間電子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專用詞彙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之縮併詞
「讀寫器」	指	讀取及寫上載於智能卡內數據之器材
「RFID」	指	「無線電頻率識別」之縮併詞，透過轉發器與主機系統間無線電頻率接收數據之技術
「智能卡」	指	內置集成電路之塑膠卡片，載有操作系統及可刪除而不會流失之記憶
「軟件」	指	一種以電腦可讀語言表達之系統或用具或應用程式
「系統整合」	指	透過組合不同電腦、器材及應用軟件套裝而提供解決方案之過程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概覽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就配售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謹請細閱整份文件。

投資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均存在風險。投資配售股份之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配售章程第24至37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從事在中國開發及經營智通卡系統。智通卡系統乃一個後台電子收支及資料記錄系統。配合華普智通卡、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及其他硬件與軟件，智通卡系統處理及記錄資料，便：

- (a) 有助處理本集團客戶與華普智通卡持有人間所進行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交易之付款事宜；及
- (b) 為華普智通卡持有人提供現金付款以外之另一方便選擇，同時方便持有人在華普智通卡上儲值。

華普智通卡持有人透過將其華普智通卡放置在接近由本集團製造，並裝置於本集團客戶銷售點之智能卡讀寫器來支付貨品及服務費用。

將華普智通卡放置在接近本集團之智能卡讀寫器後，華普智通卡及智能卡讀寫器便可記錄交易詳情。每張內置集成電路之華普智通卡，其儲存值被即時扣減每宗交易所涉及之支出金額。本集團之智能卡讀寫器內資料繼而透過智通卡系統下載及處理，產生一切有關交易之報告。根據本集團編製之上述交易報告，本集團客戶及／或結算銀行（視情況而定）將會授權把每宗交易所涉及支出金額之等值現金，由華普智通卡賬戶轉賬至本集團客戶之賬戶。

雖然智通卡系統可處理任何金額之交易，但計劃專處理小額現金交易。透過智通卡系統所進行每宗交易之一般金額少於人民幣50元。

下圖顯示智通卡系統之運作方式：



智通卡系統之特點概述如下：

- 免觸式
- 多重商業用途
- 一卡用作多種商業交易
- 可再儲值
- 使用資料加密技術作為保安主要部份
- 有助資料搜集及分析

華普智通卡乃在智通卡系統上操作之免觸式智能卡。華普智通卡由本集團泊車項目客戶在其銷售點發給最終用戶，而於日後亦將會因本集團最近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結盟而由該銀行發行。有關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結盟之其他資料，載於本配售章程內「業務」一節中「與中國農業銀行結盟」一段。

華普智通卡經華普發卡儀以不同面值發行，持卡人可利用華普充值機在本身華普智通卡上儲值或增值。華普發卡儀及華普充值機均安裝在指定銷售點供發出華普智通卡及／或提供增值服務。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流通市場之華普智通卡約為45,000張，其中約39,000張在武漢、約5,000張在海口及約1,000張在廣州流通。

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為銷售硬件(包括智能卡讀寫器)及相關軟件，以及為客戶提供設立應用子系統以結合及使用本集團智通卡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本集團提供使用其智通卡系統，協助客戶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收取款項，並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其子系統)。本集團就此向客戶收取交易徵費。自二零零一年起，上述交易徵費按每項交易基準與客戶協定，一般約為經智通卡系統處理銷售交易總值5%。

於二零零零年，交易徵費、銷售軟件與硬件及系統整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3%、29%及68%。智通卡系統之首個大型商業應用系統為武漢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佔本集團二零零零年全部營業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委任在中國八個城市多個區內設計及建造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此等城市包括武漢、廣州、海口、北京、青島、南寧、哈爾濱及南昌。

鑑於智通卡系統在湖北省武漢順利地普及，本集團與湖北省武漢一名快餐連鎖店零售商武漢永和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在武漢設有七間快餐店)訂約，以就其於中國武漢之業務提供使用智通卡系統之零售電子付款子系統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操作中之智能卡讀寫器數目及流通之華普智通卡數目而言，武漢為使用智通卡系統之最大市場。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發展之有利因素如下：

- 早着先機，利用免觸式智能卡技術，在中國建立電子支付系統；

概 要

- 華普智通卡在八個地區之路邊泊車設施作付款用途；
- 透過本集團最近與在湖北省武漢擁有超過200間分行之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營業部結盟，將會在武漢廣泛建立華普智通卡之分銷渠道，並提供使用華普發卡儀及華普充值機之方便途徑；
- 智通卡系統用途廣泛；
- 華普智通卡成功建立快速增長之流通量；
- 管理層經驗豐富，具企業發展精神。

業務策略及目標

本集團計劃將其智通卡系統建立成為中國之大型電子支付系統。

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人口全球居冠，預期經濟持續增長，故此具有經營電子支付業務之龐大潛力。本集團計劃：

- 將其智通卡系統擴展至包括各種商業用途，由現有之路邊泊車收費及零售子系統以致如高速公路收費及公共運輸等其他方面；
- 在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如哈爾濱、南寧、南昌等推廣使用智通卡系統，以增加本集團之系統覆蓋面及市場滲透率；
- 擴展智通卡系統之使用範圍，使華普智通卡可在中國各地操作。

本集團擬透過推行下列策略達致其目標：

透過路邊泊車收費項目滲透市場

本集團計劃以其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作為在本集團所有市場設立智通卡系統之首個商業應用系統。董事相信，由於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乃本集團獲委任在中國八個市多個區建立之應用系統，並已在武漢市成功推行使用，故此將有助本集團提升智通卡系統之公眾知名度，從而提高華普智通卡之使用及流通量。

於華普智通卡流通量達致充分流通量後隨即拓展其他商業用途

本集團計劃在其已推行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之市場中，華普智通卡達致充分之流通量後，繼而開拓智通卡系統之其他商業用途，包括應用於公共運輸方面。董事認為，隨着改革及科技演進，免觸式智能卡技術可提供無限用途，迎合日常生活及商業運作各方面之自動化需求。

就發行、分銷華普智通卡並提供華普發卡儀及華普充值機與銀行機構組成策略聯盟

除目前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營業部結盟外，本集團計劃在其經營之各地區與其他具規模之銀行機構另行策略結盟，發行具備多重商業用途之華普智通多用卡，並利用銀行之廣泛分行網絡，分銷華普智通卡及提供華普發卡儀及華普充值機服務。此外，董事相信上述聯盟亦將有助向銀行本身客戶推介智通卡系統。

致力投資於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持續投資發展高質素之研究開發隊伍。本集團之研究開發專業人員將繼續竭誠服務，致力於緊貼市場趨勢及科技演進，同時銳意開發採用最新技術之新產品及服務。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計劃以配售方式籌集資金，以拓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從而利用中國快速增長中之智能卡應用系統市場而獲益。

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至每股0.45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8,000,000港元至32,4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下列用途：

- 約7,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免觸式智能卡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用途（例如在高速公路收費及公共運輸方面）；
- 約5,5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自動華普充值機及有關之周邊設備；
- 約5,000,000港元至8,7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各主要城市之業務，透過於該等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及舉辦宣傳活動以達致上述目的；
及
- 餘款約500,000港元至3,2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時擬將該筆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概 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期間	小計		止期間	總計
研究及開發免觸式智能卡							
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用途	0.2	1.8	5.0	7.0	2.0	6.0	15.0
研究及開發自動化華普							
充值機及相關周邊設備	0.3	4.7	0.5	5.5	-	-	5.5
市場推廣	0.2	2.8	2.0	5.0	2.0	1.7	8.7
營運資金	0.1	0.2	0.2	0.5	1.3	1.4	3.2
	<u>0.8</u>	<u>9.5</u>	<u>7.7</u>	<u>18.0</u>	<u>5.3</u>	<u>9.1</u>	<u>32.4</u>
總計	<u>0.8</u>	<u>9.5</u>	<u>7.7</u>	<u>18.0</u>	<u>5.3</u>	<u>9.1</u>	<u>32.4</u>

附註：

- (1) 倘配售價訂為0.30港元，按本配售章程內「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董事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已全數動用，未必足以完成本配售章程內「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十二個月之本集團業務目標。在達致本集團所有業務計劃情況下並按本配售章程內「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所列載之相同基準及假設，董事現估計需要約14,4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以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務目標。董事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或於資本及債務市場集資，或結合以上各種方式而取得資金達致該等業務目標。
- (2) 倘配售價訂為0.45港元，則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4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4,400,000港元用作「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所述本集團推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其餘業務目標之額外資金，餘款則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3)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至每股0.4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港元至5,6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行使超額配股權籌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所述本集團推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其餘業務目標之額外資金及／或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概 要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 (附註1)	100,000,000股		
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後 之股份數目 (附註2)	400,000,000股		
		最低 配售價	最高 配售價
配售價	每股0.30港元		每股0.45港元
按配售價計算之市值 (附註3)	120,000,000港元		180,000,000港元
預期市盈率			
(a)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4)	6.62倍		9.93倍
(b) 加權平均 (附註5)	5.19倍		7.79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人民幣0.1041元 (0.0973港元)

附註：

1. 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2. 指預期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後將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五所述之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3. 市值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4. 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攤薄預測每股盈利約0.0453港元及配售價計算。
5. 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約0.0578港元及配售價計算。
6.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作出本配售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預測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

之綜合溢利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19,000,000元
(約17,760,000港元)

預期每股盈利

(a)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2) 人民幣0.0485元
(0.0453港元)

(b) 加權平均 (附註3) 人民幣0.0619元
(0.0578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二。
2. 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經已發行。就此項計算而言，利息收入已經作出調整，假設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收取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賺取以年息2厘計算之利息收入，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及預期年內將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07,123,288股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業績，當中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回顧期內一直存在。該概要應與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交易徵費	—	706	132
硬件與軟件	—	6,900	10,420
系統整合	—	16,212	—
	—	23,818	10,552
銷售成本	—	(2,902)	(4,253)
	—	20,916	6,299
毛利	—	(435)	(451)
分銷費用	—	(1,074)	(305)
研究及開發費用	(5,028)	(5,691)	(1,974)
一般及行政支出	(4,986)	—	—
	(10,014)	13,716	3,569
經營(虧損)溢利	(10,014)	22	44
利息收入	—	—	(44)
利息支出	—	—	—
	(10,014)	13,738	3,5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
稅項	—	—	—
	(10,014)	13,738	3,569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虧損)溢利	(10,014)	(56)	(37)
少數股東損益	338	—	—
	(9,676)	13,682	3,53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	—
股息	—	—	—
備考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01元

附註：

1. 營業額乃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發票銷售總額（不包括增值稅）。所有營業額源自一位在武漢經營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客戶。
2. 截至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備考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往績期間各自之股東應佔虧損或溢利計算，假設回顧期間內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配售章程日期已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282,800,000股股份及作為酬金股份發行之13,200,000股股份。

申報之財政期間

據董事所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會計師所申報最近財政期間之結算日，不得早於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配售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之財政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且無發生任何可對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股權結構

本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中「公

概 要

司重組」一段。緊隨重組、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東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概述如下：

股東	代價 港元	概約成本 港元	緊接配售、	佔緊接配售、	由上市日 期起之凍結期
			資本化發行及 發行酬金 每股	資本化發行及 發行酬金股份 後持有之 股份數目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Union Perfect (附註1)	22,624,901	0.079	286,800,000	71.70	12個月 (附註2)
公眾人士					
Pacific Top (附註3)	—	—	13,200,000	3.30	—
其他人士	—	配售價	100,000,000	25.00	—
合計：			400,000,000	100.0	

附註：

1. Union Perfect 乃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實益擁有80%及20%股權。因此，翦先生及亞女士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亞女士與翦先生乃母子關係。
2. Union Perfect、翦先生及亞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東英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首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所擁有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翦先生及亞女士已向本公司及東英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所佔Union Perfect之任何權益。
3. 由東英提名之Pacific Top（東英之同系附屬公司）將如配售及包銷協議所提述獲配發酬金股份，即13,2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0%。酬金股份為本公司應付予保薦人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保薦人服務之部份費用。如本配售章程內「配售結構及費用」一節所述，東英可利用酬金股份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風險因素，現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之經營歷史尚淺
- 依賴少量客戶及貿易應收賬款高度集中
-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
- 依賴智通卡系統
- 華普智通卡之受接納程度
- 涉及推行華普智通卡作多重用途之風險
- 與結算銀行發展及維持策略關係
- 主要元件及產品依賴有限來源之供應商及分判商
- 潛在系統能力不足或系統故障
- 黑客入侵
- 所提供之資料、系統解決方案、硬件及軟件出現缺點或錯誤之潛在責任
- 可能需要額外資金
- 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
- 定價合約
- 錄得季度收益波動
-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 知識產權
- 擁有權集中
- 控股公司風險
- 推行業務策略及目標
- 股息政策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技術專才之供應
- 世貿
- 稅務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 法律制度
- 外匯法規變動

其他風險

- 本配售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
- 統計數字可靠性
- 股份流通性及可能出現價格波動

風險因素

在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配售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風險及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特別考慮因素。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歷史尚淺

本集團之經營歷史尚淺，不能作為任何投資決定之依據。華普產業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普科技一個部門（華普科技部門）及鄭州奧原（獨立第三者）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開始研究及發展免觸式智能卡收費系統。本集團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華普奧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成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研發工作，因此錄得虧損。本集團僅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與其客戶簽訂合同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在中國武漢市路邊泊車範疇經營智通卡系統之業務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錄得盈利。

由於本公司在經營一般應用之智通卡系統方面經營歷史尚淺，因此難以預知其日後之營運業績。投資者在考慮本集團之業務、行業及前景時，必須考慮在初步發展階段之公司一般所面對風險及困難，尤其處於如電子支付系統等瞬息萬變及競爭激烈市場之公司。

依賴少量客戶及貿易應收賬款高度集中

本集團目前僅爭取得九名客戶，其中八名從事路邊泊車業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中國武漢之路邊泊車業務之客戶武漢市停車計時收費錶管理辦公室所涉及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0%，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全部應收賬款合共約10,800,000港元亦源自有關客戶。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拓展及擴展其客戶基礎，而本集團收回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能力亦會因該單一客戶是否準備支付賬款而受到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拓展及擴展其客戶基礎，則本集團之業務及日後成就，將大程度上視乎其日後能否自（如有）少量從事路邊泊車業務之現有客戶適時獲得足夠訂單。倘有關客戶延遲清償貿易應收賬款，可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其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客戶每年協定本集團下年度供應產品及服務之金額。客戶可因政府政策、客戶策略之優先次序、項目目標、預算或人事及客戶評估、採購程序、客戶內部批核及開支授權過程所需時間之改變而突然推遲發出或取銷訂單而導致採購受到延誤及有所減少。任何一位上述客戶延遲發出或取消巨額訂單或減少採購，或中國之路邊泊車業務之發展及增長有所倒退，則即使僅為暫時性質，均可減少或延誤本集團確認收益，因而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此等事件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

電子支付市場特色在於技術演進瞬息萬變、行業標準日新月異、商戶及消費者要求不斷改變、支付方案推陳出新以及銀行機構提供銀行服務不斷變化。本集團日後能否成功，將大程度上視乎本集團能否預知或適應上述變動，並以適時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提供產品及服務，以迎合不斷變化之客戶與消費者需求及行業標準。適時開發全新或改良產品及服務乃複雜而不可預知之過程。本集團不能保證可物色適當之策略夥伴，或將具備充裕資源及足夠技能以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改良其現有產品，可適應此等不斷變化之科技及市場趨勢，或順利把握長遠之發展周期。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其他方面之困難，可延誤或妨礙新產品及改良產品適時開發、推出或在市場推廣以符合不斷演進之市場趨勢及標準。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有關硬件及軟件產品之提升、新硬件及軟件產品之公佈之次數、時間及重要性可能會影響購買決定。不能保證本集團得以由舊產品及服務過渡至全新或經改良之產品及服務而盡量不會令客戶訂單終斷，並確保有足夠之新產品供應付運以迎合客戶之預期需求。倘未能以適時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或倘本集團之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未能獲市場接納，則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智通卡系統

本集團日後之業務極有賴智通卡系統可成功經營。智通卡系統乃高度技術性，設計用於極大型複雜之網絡。儘管本集團於試產階段已徹底測試其產品，惟基於產品性質，此等產品必須在產生大量訊息交通之網絡應用時始能徹底受

風險因素

到考驗。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歷史尚淺，智通卡系統尚未受到廣泛採用，尤其未有廣泛用作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以外用途。因此，在本集團產品受到更廣泛採用後，不能保證本集團產品不會出現錯誤或不善之處。尤其隨着本集團擴展其客戶基礎，本集團產品與第三者產品或網絡結合使用情況下，可能難以發現上述錯誤或不善之處，而即使發現後亦未必有能力糾正。倘本集團產品出現任何不善之處或失誤，或與本集團產品結合使用之第三者產品有任何失誤，則不論是否因本集團產品引致，均可能導致：

- 損失或延遲獲得收益及失去市場佔有率；
- 退回產品；
- 涉及本集團及智通卡系統之負面宣傳；
- 因糾正錯誤而產生意外開支；
- 本集團之資源用途偏離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
- 服務保證、成本及維修費用增加；及
- 保險成本增加。

任何或所有上述事項均可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嚴重負面影響。

華普智通卡之受接納程度

在中國，以電子方式結算低面額現金交易仍然屬相對較新概念。在各種付款媒介（包括紙幣、硬幣、支票、信用咭及記賬卡）中，最終商戶及消費者選擇付款媒介時，將考慮如成本、可靠性、效率、安全、方便及受接納程度等因素。因此，倘華普智通卡未為市場所接納，則本集團將難以吸引新客戶使用智通卡系統。

涉及推行使用華普智通卡作多重用途之風險

本集團有賴成功推行使用新出之華普智通多用卡，利用智通卡系統之廣泛用途支援多重商業應用，並擴大該系統之用途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在武漢市以外地區推行使用此等新出之華普智通多用卡，有別於指定在武漢以外地區用

風險因素

作路邊泊車系統之華普智通卡，必須獲有關地區之本集團現有客戶同意。雖然本集團預期在取得同意方面並無困難，惟不能保證可取得上述同意。

與結算銀行發展及維持策略關係

本集團之發展有賴其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之結盟關係，或日後與其他中國銀行機構訂立其他類似安排，以支援分銷華普智通卡，就華普智通卡、華普發卡儀、華普充值機及透過智通卡系統所記錄及處理交易之結算工作提供服務，以及推行華普智通卡作多用途。

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之策略關係相對較新。不能保證可與該銀行建立並於其後維持穩定而良好之合作關係，亦不能保證該銀行將會與本集團合作，將其資源投入及分配用作為本集團提供及發展其服務。倘本集團未能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建立及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或倘該行未能履行或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則可對智通卡系統進一步在武漢或其他地方滲透市場之前景構成負面影響。此外，不能保證本集團可與其他銀行機構發展新策略關係以取代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倘本集團未能發展該關係，本集團發展及持續其業務之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情況亦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元件及產品依賴有限來源之供應商及分判商

本集團之智能卡讀寫器與華普發卡儀所採用若干主要元件，乃採購自少量供應商。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珠海新正陸實業有限公司之總電路板採購額，佔該年度總採購額約87%。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中國電子進口公司之總電路板採購額，佔該年度總採購額約32%。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涉及石家莊國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電源模塊採購額與涉及深圳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之智通卡採購額，佔該期間總採購額分別約21%及26%。若干產品，如LCD、電源模塊及華普充值機，則由單一獨立分判商及供應商（即石家莊國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華液晶技術工程研究中心及福建泉州瑞沃普電源公司）生產或供應，分別佔截至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

風險因素

產品總採購額合共約8%、20%及29%。本集團並無與其大部份主要供應商及製造商訂立長期供應安排，且本集團或其分判商亦未必能適時獲得所需供應。此等供應商或分判商所面對財政或其他困難，或上述元件需求大幅變動，均可限制此等元件之供應。本集團在其主機板之免觸式讀寫器元件方面採用飛利浦之核心模塊（使用MIFARE®技術）。倘任何此等元件之供應中斷或延誤，或未能以商業上可接納之條款獲得此等元件或維持本集團主要分判商之服務，或飛利浦中斷供應任何核心模塊（使用MIFARE®技術），均可對本集團如期向客戶交付產品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潛在系統能力不足或系統故障

本集團極其依賴支援智通卡系統之電腦及通訊系統之能力及可靠性。本集團目前透過電子方式（如公共及私人通訊網絡）紀錄及處理交易。本集團預期日後上述程序可透過互聯網進行。倘本集團系統任何方面不能妥善運作或失靈，則上述能力可能癱瘓，本集團因而可能蒙受財政損失，承擔客戶及華普智通卡持有人之責任，受到監管機構干預或聲譽受到損害。

本集團之電腦系統頻密使用，可引致有關係統運作緩慢或甚至於期間失靈。本集團不斷監察系統之負荷及運作，並定時進行系統提升以處理估計增加之交易量。然而，本集團未能確定將會準確估計日後之交易量，亦不能確保其系統將可經常應付交易量而不會失靈或運作上退化。本集團之電子系統可因一般電力或電訊故障、電腦病毒或天災而受到不利影響。此等系統亦可因人為錯誤及蓄意破壞（不論外部或內部）而容易受到損害或導致失靈。此外，失去其結算銀行或其他第三者（如有）之支援服務，亦可對本集團之智通卡系統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在任何或所有上述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黑客入侵

作為商業交易上結算及處理銷售收入與儲存資料之系統營辦商，本集團可能成為黑客入侵之最佳目標。倘黑客入侵本集團之系統或入侵支援本集團系統及產品之任何電腦及通訊系統，並取得敏感數據與資料，或產生故障或病毒而

風險因素

導致系統運作能力癱瘓，則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本集團系統蒙受直接損害，並招致本集團須對其客戶承擔責任。不能保證本集團可適時有效地應付上述入侵。倘未能應付上述情況，均可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所提供之資料、系統解決方案、硬件及軟件出現缺點或失誤之潛在責任

本集團向其客戶保證其供應之資料、系統解決方案、硬件及軟件(包括採購自第三者供應商之硬件、軟件及其他元件)將會妥善運作。正如大部份資料、系統、硬件及軟件般，不能保證本集團或第三者供應商所開發資料、系統解決方案或硬件與軟件全無缺點、失誤及故障。

本集團所提供資料、系統解決方案及硬件與軟件，有助其客戶以電子方式記錄銷售交易，對本集團客戶之業務十分重要。華普發卡儀乃用作發行華普通卡，而華普充值機則有助華普智通卡持有人補充華普智通卡之儲值。倘出現系統故障或退化或其他缺點或失誤而導致本集團產品未能妥善運作，可對本集團客戶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並可導致本集團客戶之損失。此外，倘華普發卡儀及／或華普充值機出現任何類似之系統故障、退化或其他缺點或失誤，亦可導致華普智通卡內儲值記錄錯誤或不能補充儲值。不能保證本集團客戶或華普智通卡持有人不會因上述產品失誤或缺點而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因而可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之責任索償。因本集團客戶從事提供公共設施及服務，倘本集團供應之系統解決方案及硬件與軟件未能妥善運作，亦可導致負面宣傳，對本集團之聲譽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其涉及保證及產品責任索償(包括本集團客戶就任何間接及附帶損失所提出索償)之風險購買任何保險。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因上述責任而遇到任何索償。在商業上可行情況下，本集團透過在其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納入條文，以重新考慮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情況下之責任，並透過以相向基準自其供應商尋求保證，將上述風險轉嫁供應商。不能保證上述條文可將本集團之責任減至最低限度或任何相向保證可根據其條款全面強制執行，或條款與本集團提供予其客戶之保證相若。本集團仍然主要就其所提供系統及硬件與軟件之運作及保養向其客戶承擔責任。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亦可因責任索償而須在訴訟方面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或支付龐大之損害賠償。因此，任何上述索償，不論勝訴與否，均可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聲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可能需要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如本配售章程內「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中「業務目標陳述」一段所述為推行業務目標提供全數資金。本公司須運用營運所產生內部資金及／或透過其他集資活動（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籌集資金。倘本集團未能獲取所需資金，則可能須重新調整所推行目標或不能達致若干推行之目標。倘須重新調整所推行目標，將會就此發表公佈。有關資金可能不足以推行上述所有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

華普產業集團在本集團涉及電子泊車收費之若干銷售額中佔有間接權益，因其佔有本集團客戶之權益，或在本集團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硬件與軟件之項目所產生收入中佔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配售章程內「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一節。由於本公司董事兼主席翦先生在華普產業集團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儘管華普產業集團已同意有限度參與此等項目之運作，而彼等亦承諾，就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屬本集團關連交易之交易，其將促使華普產業集團有關代表在本集團有關客戶之董事會作出決策時放棄投票，而即使翦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內「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一節），惟不能保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避免或有效控制上述衝突，亦不能保證華普產業集團擁有權益但翦先生並無控制權之公司不會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競爭或翦先生在日後不會攤薄所佔華普產業集團之權益。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處理因其與華普產業集團之現有關係所產生衝突，或無法爭取得華普產業集團並無擁有權益之其他客戶或同等優惠條款之項目，則可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翦先生攤薄其於華普產業集團之權益，以致其於華普產業集團之權益減至少於控股權，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爭取得華普產業集團擁有權益之客戶或維持與有關客戶之業務關係，因而導致對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定價合約

本集團所有涉及提供予其客戶之系統解決方案、軟件及硬件之銷售合約，目前均按定價基準而非按時間與物料基準訂立。每名客戶之合約規模（尤其本集團所投得每個項目之系統整合服務之規模）可極為不同。涉及就本集團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及服務之合約則一般無固定服務期，但經智通卡系統處理之每宗交易將收取交易徵費。本集團預期日後仍將繼續以相若基準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與硬件。但亦可經商業磋商而釐定提供售後及／或保養服務之條款。倘本集團未能準確預計定價合約之成本，或倘技術支援及服務協議終止，或倘其於實行階段遇到意外問題，則其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季度收益錄得波動

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所報收益及營運業績可因不同季節而有所波動。任何季節錄得之收益頗大程度上視乎本集團能否完成系統整合服務（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68%）及其能否根據其收益確認政策確認該季收益。本集團錄得之季度收益可因多項理由而波動及難以預測，其中理由包括：

- 銷售周期長而多變化；及
- 本集團可能需要因完成系統整合服務而根據其收益確認政策確認收益。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成就頗大程度上依賴其執行董事、若干其他技術及管理人員所具備電子支付業之專業深入知識。失去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對本集團之運作造成不

利影響。不能保證倘其他公司向其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提供更吸引條件時本公司能挽留該等人員。倘任何上述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離職而本集團無法聘獲適合人選以填補其職位空缺，則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本集團之業務頗大程度上有賴其專利技術及其他人士之專利技術(如MIFARE®)。本集團已申請並獲准將其於中國利用智能卡技術之泊車錶之專利權註冊及將其用於路邊泊車系統之軟件版權註冊。然而，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未經授權而抄襲本集團之軟件及其他專利技術，或獨立開發類似系統及軟件與硬件。舉報未經授權使用及抄襲本集團之技術存在困難。倘本集團須展開法律訴訟以保護其知識產權及／或釐定其技術專利權之有效性及範疇，則可能須耗費大量金錢及管理時間，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開發及推出其系統解決方案、硬件與軟件時，亦可能無意中侵犯第三者之知識產權。倘本集團之系統解決方案、硬件與軟件侵犯任何第三者之專利權及版權，本集團可能須停止開發或提供上述解決方案，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擁有權集中

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中71.70%將由Union Perfect實益擁有。因此，Union Perfect將有能力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否決須獲股東批准之事項(惟不包括Union Perfect須放棄投票之事項)，故此Union Perfect可實質影響本公司之事務。上述擁有權集中情況可產生延遲、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改變之影響，防礙涉及本公司之兼併、合併、收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或使有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試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有意收購人士却步，繼而對股份之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公司風險

本公司之溢利源自華普奧原（設於中國之中外合營企業及本公司佔99%權益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溢利須待（其中包括）華普奧原分派溢利予本公司後方可作出分派。將予宣派之股息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釐定華普奧原之溢利而計算。此外，根據有關財務事宜之適用中國法規，可供分派之溢利須於分配作其法定儲備金後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各段。華普奧原向本公司作出分派之能力，將視乎（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錄得之溢利、現金流量狀況及合營企業之預期日後資金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未有或未能獲得分派，將會對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予其股東之能力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推行業務策略及目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目標載於本配售章程「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乃本集團之目標及未來計劃。董事按本集團現有計劃，並根據本配售章程「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中「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詳述之假設而訂立該等目標及未來計劃。該等目標及未來計劃本質上並不明朗，可能因應多項因素而須經本集團不時修訂或調整，上述因素包括市況之變動、市場對特定產品之反應及本集團能否成功達致所述之前一個或多個期間之業務目標。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將會達成有關目標。倘本集團未能實現或如期進行任何部份業務計劃，則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下，董事可能將計劃中之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適合本集團整體業務之業務計劃。

股息政策

由於本集團發展尚未成熟，本公司目前預計於可見將來不會派發股息。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技術專才之供應

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成功與否，頗大程度上視乎其能否吸引、挽留及鼓勵高技術而具經驗之技術專才。此外，本集團亦須增加技術人員之數目以持續擴展業務。然而，爭相聘用高技術而經驗豐富之技術專才情況嚴重，故不能保證本集團在日後將可挽留或吸引才幹合適之技術專才。

世貿

中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就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簽署協定書。中國加入世貿可能面對其他外國競爭對手，而競爭加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稅務

根據外資及外國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連同外資及外國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詳細實施規則及實施法規（統稱「所得稅法」），華普奧原須按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華普奧原乃認可之新成立軟件企業，因此符合中國新成立軟件企業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可全面豁免遵守所得稅法，其後三年則享有50%減免。華普奧原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零年。

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目前享有之稅務優惠於日後不會變動，而有關變動可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及業務均設於中國。因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務表現及前景大程度上受到在中國經營業務之固有風險（包括中國之經濟、金融、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一九九七年年中出現亞洲金融風暴，對亞洲多個國家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貨幣大幅貶值、利率上升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之市值下跌，導致經濟增長放緩，公司無力償債之個案增加，以及多個亞洲國家政府推行緊縮措施。雖然中國經濟不能倖免亞洲金融風暴之影響，惟中國經濟所受影響已較多個其他亞洲國家輕微。為刺激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刺激國內需求及消費。然而，不能保證其他亞洲國家目前之經濟發展不會繼續對中國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或中國日後不會出現類似經濟發展，因而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已實行一系列政府架構之行政改革。該等改革預期將會持續進行，並已帶來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多項上述改革均為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將會作出調整及改良。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該等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及改進。該等調整及改進未必經常會為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在美國發生之恐怖襲擊事件，預期將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之直接及間接影響。經濟家及分析家一般預計全球經濟短期之發展將因該事件而進一步放緩。倘出現上述經濟放緩，整體中國經濟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法律制度

雖然中國自一九七九年已頒佈及修訂多項規管經濟事務之法例及法規，惟中國法制較諸若干西方國家之法制仍欠全面。中國法例之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內地政治及社會轉變之政策變動所影響。此外，中國法例之執行亦可能不明朗及難以確定，而在中國亦可能難以執行判決。

風險因素

多項中國法例及法規以廣義之原則頒佈，而中國政府已逐步訂定實施規則，並且不斷完善修訂有關法例及法規。隨着中國法制有所發展，新法例之頒佈或現行法例之完善及修訂可能對外國投資者造成影響。自一九八二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改憲法批准外商投資以來，立法之一般影響為大幅改善對中國外資企業之保障。然而，不能保證日後法例或有關詮釋之轉變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變動

自一九九六年起，中國政府頒佈多項外匯法規及通知（「有關政策」）以提高人民幣之兌換能力。根據有關政策，外國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必須在獲准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開立一個「往來賬戶」及一個「資本賬戶」。外資企業在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事先批准情況下，可於任何授權銀行將往來賬戶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之收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有關政策，在出具證明授權分派溢利或股息之董事會決議案或證明外匯交易之商業文件後，本集團可向指定授權銀行購買上述分派所需外。本集團不可擔保有關政策不會撤回或修訂。

本集團在日後可能需要大量外幣（包括採購進口設備與物料之用）。付款購買以外幣定價之進口設備及物料須獲外管局批准。上述批准規定可影響本集團透過債務融資獲取外匯或取得外匯作為資本開支之能力。

此外，在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下，不能保證可按特定匯率取得足夠外匯以應付本集團之全部需求。外匯缺乏可防礙本公司獲得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對其應付外匯需求之能力造成限制。

其他風險

本配售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

本配售章程載有前瞻性內容，特別有關行業概覽及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目標方面。董事一般使用「可能」、「將會」、「預期」、「繼續」、「相信」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方式以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董事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投資本公司會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實際情況或結果可能與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統計數字可靠性

本配售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電子支付行業之資料及統計數字乃來自多份刊物。雖然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所呈列之資料及統計數字準確地抽取自該等來源，但本公司並未對該等來源進行獨立核證，因此本公司及董事概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能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本質上一致，或與中國本地或海外編製之其他資料一致。由於缺乏有關數據搜集方法或準確性之資料及其他問題，本配售章程所載之統計數字未必完整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組織之統計數字作比較，故不應過份倚賴。本集團不能保證統計數字乃按與其他地區相同之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準確程度。

股份流通性及價格波動可能性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買賣市場，故不能保證配售完成後股份將會出現或維持活躍之買賣市場。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權益之其他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過去曾經歷股價大幅波動，而股份價格亦可能出現與本集團財政狀況或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之變動。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關連交易

有關廣州項目協議、海口項目協議及南寧項目協議之交易

本集團曾與廣州項目公司、海口項目公司及南寧項目公司（分別為翦先生之聯繫人）訂立廣州項目協議、海口項目協議及南寧項目協議（下文稱為「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據此，華普奧原同意(a)供應軟件及硬件（包括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華普發卡儀及華普充值機），(b)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包括使用及設立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及供應有關軟件），(c)提供使用智通卡系統及提供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及(d)按該等協議之條款提供華普智通卡予廣州項目公司、海口項目公司及南寧項目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屬持續關連交易，故此須以公佈方式作出持續披露及須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之應收上限款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廣州項目協議	4.0	9.5	6.0
海口項目協議	19.0	7.5	1.5
南寧項目協議	—	8.0	4.0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本集團所享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欲知有關廣州、海口及南寧協議之交易詳情，請參閱「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一節內「關連交易」一段。

本公司將為華普奧原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原則上獲廣東發展銀行同意，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會解除華普產業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提供之按揭及公司擔保，並以本公司擔保取代。本公司及華普奧原亦就上述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協議。本公司將就廣東發展銀行向華普奧原授出之信貸將提供擔保(「擔保」)，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為關連人士提供財政支援)。本公司在協議擔保下之負債總額將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內「業務」一節中「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一段。

豁免申請

對於申請豁免遵守涉及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及擔保之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持續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之每年交易總值，不得超出上述有關財政年度上限款額；
- (ii) 本公司根據擔保之負債總額不得超出人民幣10,000,000元；

(iii) 該等交易乃：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可資比較之交易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所享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而訂立；及

(c) 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iv)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評審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及本公司就有關銀行向華普奧原授予信貸而提供擔保，並於本公司有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iii)項所述方式進行；

(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有關交易，並致函本公司（副本送交聯交所）確認下列事項：

(a) 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及擔保已獲董事會批准；

(b) 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及擔保所擬定之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c) 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及擔保乃根據華普奧原與廣州項目公司、海口項目公司、南寧項目公司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d) 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所擬定之交易及擔保並未超出有關上限；

而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核數師拒絕受聘或無法提供上述函件，則董事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vi) 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及擔保之詳情，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之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vii) 本公司倘若獲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之規定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條及／或20.28條之事項，當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將會分別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以及聯交所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條件。
- (viii) 本公司、廣州項目公司、海口項目公司與南寧項目公司及華普奧原均已承諾，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方便，供查閱各自之有關賬冊記錄，以便評審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及擔保並作出報告；及
- (ix) 倘任何年度之上限款額超逾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淨資產之3%兩者之較高值，則有關交易及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初次批准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後交易持續進行期間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重新批准方可作實。就此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內建議本集團應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申報之財政期間

據董事所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會計師所申報最近財政期間之結算日，不得早於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配售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之財政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且無發生任何可對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董事對本配售章程內容應負之責任

本配售章程(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載有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修訂本)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配售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配售章程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配售

全數包銷

本配售章程僅就東英作為保薦人之配售而刊發。配售乃由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包銷商包銷配售股份之責任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等條件包括本公司與東英(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或本公司與東英(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該較後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有關包銷協議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配售章程內「包銷」一節。

配售結構

配售結構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配售章程內「配售結構及費用」一節。

配售章程僅在香港派發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配售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批准而向任

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配售章程既不可用於亦不屬於發售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僅以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礎而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發表任何未有載於本配售章程之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未有載於本配售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可視為獲得本公司、東英、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由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或之前或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在香港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或之前就配售價刊登公佈。

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則預期上市時間表將會延遲，惟於任何情況下，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預計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倘出現上述情況，將會即時刊登公佈。

倘因任何理由，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刊登公佈。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之股份、酬金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其任何部份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最低公眾持股量

配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之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所有時間必須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25%。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承擔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及本配售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份必須登記於將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設立之股東分冊。本公司之股東總名冊將存置於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所存置股東分冊之股份（乃唯一可於創業板進行買賣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發

就配售而言，東英（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並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藉借入股份或在二手市場公開購買股份以應付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13,000,000股，即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3%。東英（代表包銷商）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上述交易可於容許進行交易之所有司法

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穩定市場之交易開始後可隨時終止。倘就分銷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有關交易將由東英全權處理。

穩定市場乃證券從業員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措施。證券從業員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及盡可能防止該等證券之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至穩定價格目的。穩定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

穩定市場活動在香港分銷證券方面並不普遍。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證券從業員純粹為應付發售之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實際購買股份。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鉤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為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東英(代表包銷商)可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借入股份(包括酬金股份)或循東英可能視為適當之途徑購買足夠數目之股份(包括酬金股份)。所有借股安排及／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均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

有關各方已作出一切所需之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開始買賣。

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

預期股份之創業板股票代號為8165。

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透過聯交所參與者進行，彼等之買賣盤報價將可在聯交所大利市網頁資訊系統瀏覽。

閣下對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的買賣手續及交收安排，以及對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換算匯率

就本配售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在適用情況下一概採用以下匯率。惟有關換算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7.74元兌1美元

100元兌人民幣107元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翦英海先生 (主席)	香港羅便臣道70號 雍景臺第2座10樓B室	中國
郭彥洪先生	中國北京朝陽區 白家莊北里第5座樓1404號	中國
劉德富先生	中國北京市永淀門外大街 梁家莊順8條3號北樓4601室	中國
李隨洋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定福莊西里 19號樓503室	中國
王研女士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前門西大街2-2-807號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曉京先生	香港新界馬鞍山中心 第3座12樓C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董芳女士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72號
栢苑11／9室
中國

參與各方

保薦人兼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樓

包銷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5樓2501室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樓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1010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中國法律
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714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申報會計師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1607-12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17樓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2樓1214室
監察主任	李隨洋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鄧偉傑先生 <i>AHKSA, FCCA</i>
授權代表	翦英海先生 王研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曉京先生 董芳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P.O.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黃河街4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緒言

近十年來，資訊科技（「資訊科技」）進步及互聯網之發展，對支付服務行業造成多方面之深遠影響。資訊科技之演變，令各類電子付款產品隨之興起，如「數碼現金」、「電子貨幣」、「電子錢包」及「網上銀行」等。此等產品均使支付服務行業出現革新。

該等革新項目中，智能卡可算是其中一種最具創意之電子支付產品，其在從現行以貨幣為本之付款系統轉型為純以電子為本之交易系統方面擔當主要角色。儘管信用卡、自動櫃員機（「ATM」）提款卡及網上銀行亦能提供類似功能，然而有關運作需要財務中間機構之大量直接參與，且進行小額而持續重複之交易實不符合成本效益。智能卡與上述付款媒介之交易流程不同，一般情況下毋須任何財務機構核對及轉遞付款，因而大大簡化交易過程，並減省各項交易之固定成本。因此，就小額交易而言，智能卡乃現金以外之另一種理想方式，具有取代所有紙幣及硬幣作為付款媒介之潛力。下表概述智能卡對參與普通付款交易之三類主要人士（持卡人、貨品與服務賣家及發卡機構）之優點。

利用智能卡作交易結算之優點

持卡人

- 因使用者無須摸索硬幣或無須找贖款額，故為硬幣之理想替代品
- 因能快速完成交易，故排隊付款所需時間較短
- 無須負荷大量硬幣之重量
- 智能卡能記錄交易詳情供日後參考
- 使用者在增值時有權決定儲入智能卡之貨幣值及何時補充上述儲值
- 因部份智能卡設有鎖定功能以防止未授權使用，較現金更有保障

貨品及服務賣家

- 因不再需要付款批核，故交易時間較現金（尤其以使用免觸式智能卡之情況而言）及信用卡更短
- 更快捷完成交易時間可大大改善收費機效率及整體服務質素
- 節省現金管理成本及時間
- 減少賊匪偷竊之可能及蓄意毀壞導致之損失（尤其泊車表及電話亭之情況而言）
- 由於所收款項能在部份智能卡平台即時存入收款人之銀行戶口，因此該系統能增加收款人之利息收入
- 規模：雖然智能卡在小額交易方面特別可行，但該系統實適合任何規模之購貨額
- 易於運作：只需少量職員培訓及設立成本

發卡機構

- 免除網上付款證明，可大量節省成本及時間
- 交易時間減少將間接增加交易量並提高佣金收入
- 因智能卡方便分析小額現金消費，故可收集更詳盡之市場及管理會計資料

行業概覽

全球主要智能卡付款系統之現行發展

下表載列不同洲之若干主要智能卡付款系統：

地區	系統名稱	發卡數目 (百萬)
歐洲		
奧地利	Quick	4.8
比利時	Proton	7.0
法國	Modeus	} 0.025
	SEME (Moneo)	
	Mondex France	
	Kleline	
德國	Geldkarte	60
意大利	Cassamat	} 0.44
	MINIpay	
	Visa Cash	
荷蘭	Chipknip	13
	Chipper	7.0
葡萄牙	Porta-Moedas	3.4
西班牙	Monedero 4B	} 5.7
	Visa Cash	
	Euro6000	
瑞士	Cash	3.0
英國	Mondex	} 0.14
	Visa Cash	
北美洲及南美洲		
巴西	Visa Cash	} 0.14
	SIBS	
加拿大	Mondex Canada	} 0.73 *
	Visa Cash	
美國	Visa Cash	} 0.96
	Mondex	

行業概覽

地區	系統名稱	發卡數目 (百萬)
亞洲	香港	
	Octopus	5.6
	Mondex	0.20
	Visa Cash	0.31
	新加坡	
	CashCard	3.2
泰國		
MicroCash	} 0.76	
SCB Smart Card		
* 由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估計		

資料來源：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E-money Survey，二零零零年五月

歐洲共同體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BIS」)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進行之一項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歐洲共同體地區日後在電子貨幣(包括智能卡)發展方面具有重大增長潛力。

於二零零零年，三項國家級計劃，即法國之Moneo、德國之Geldkarte及盧森堡之MiniCASH在盧森堡進行跨國宣傳，表示持卡人可於該三個國家各自設立之終端機以付款卡進行小額之歐元付款操作。該項宣傳活動清楚顯示不同付款卡系統在歐洲共同體內互相操作之問題。因此，預期智能卡在歐洲之普及程度將可迅速增長。

北美洲及南美洲

相對於歐洲共同體而言，繼紐約市及佛羅里達州多次逐漸減少付款卡之試驗後，智能卡在美國之使用程度大為減少。現行大型付款卡項目為供西雅圖、華盛頓及三藩市當地運輸使用之智能卡收費系統，以及在體育館、大學校園、軍士基地及其他設施等地區計劃或實施之多項其他較小型之「內部系統」卡項目。根據美國國會預算辦公室所進行研究，在美國進行付款卡試驗之弊端可概括為兩點。其一，有別於部份其他外國政府，缺乏聯邦政府之參與及統籌。其二，美國公司大量投資於數據通訊設施及基建，因而減低在購買點投資電子智能系統之需求及動機。

為了更能適應市場特點，並有效利用美國數據通訊及電腦網絡方面之成就，美國多間銀行及資訊科技公司已將付款卡產品由純卡系統轉換為雙重系統，以便進行卡類及互聯網交易。例如：美國運通已引進「Blue Card」，一張設有特別卡類讀寫器之智能卡，可連接到使用者之個人電腦以進行即時網上交易。

亞洲

亞太區之智能卡發展遠較美國蓬勃。據BIS表示，於一九九九年，新加坡之CashCard(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由新加坡一個銀團發行之萬用智能付款卡，廣泛用於當地零售商、自動櫃員機、停車場及電話亭)已累積達3,200,000名用戶，佔美國3,900,000人口約82%。

在香港，八達通卡乃一種免觸式萬用智能付款卡，由公共運輸營辦商地下鐵路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推出。於二零零零年底，該公司向公眾人士發行6,800,000張八達通卡，每日交易平均達6,000,000宗，總值30,000,000港元，以香港6,800,000人口計算，普及率近乎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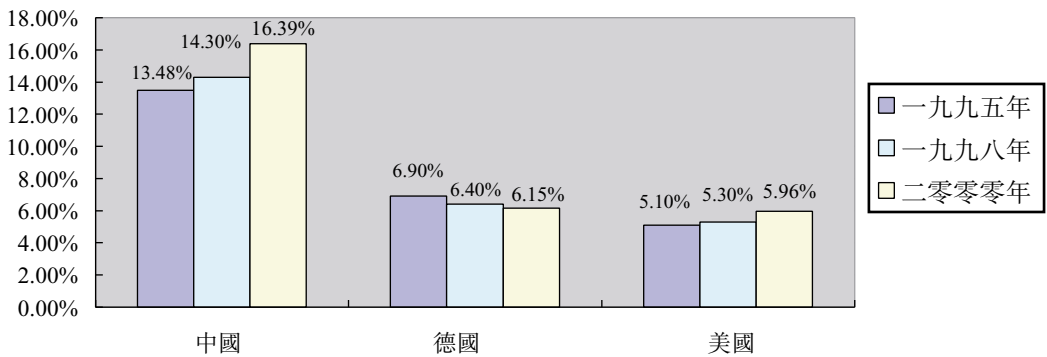
在中國，使用智能卡之歷史起源與中國政府認識到國內支付服務落伍有密切關係。一九九三年政府公佈表示，金卡工程旨在於約十年內令3億城市人口能普遍使用付款卡及其他電子付款設施。

在中國發展IC付款卡之誘因

中國貨幣制度缺點造就之機會

中國一直主要使用紙幣而少用硬幣。除日常使用不便外，小面額紙幣較硬幣較快破爛，使用期限亦較短。中國明白有關缺點，故逐步棄用小面額紙幣並鑄造更多硬幣以應付有關問題。然而，中國之硬幣流通量依然有限。據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表示，美國之平均硬幣數量在800枚以上，日本及德國亦超過700枚，中國則仍然少於80枚。

中國、德國及美國之紙幣及硬幣
流通量佔當地生產總值百分比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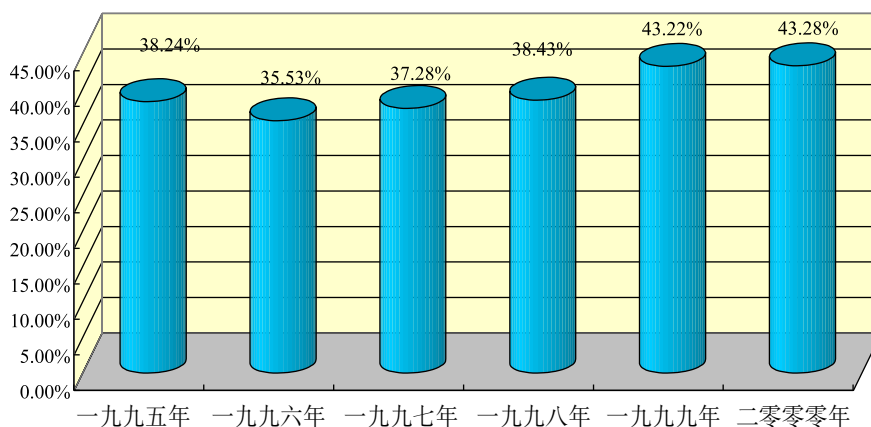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S、人民銀行、美國財政部、德國銀行、Federal Statistical Office Germany及彭博資訊

儘管中國之硬幣普及率偏低，惟中國之貨幣流通量(M0)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之百分比仍遠高於德國與美國之統計數字。鑑於中國幅員遼濶、人口眾多，貨幣流通量高企，因而加重國內發展緩慢之結算及交收系統之成本及困難。為解決硬幣短缺之隱憂及促進全國性結算系統之發展，中國政府已將注意力轉移至其他方式，而智能卡之興起為有關問題提供解決方法。向中國市民引入智能卡，不僅可解決其須四處摸索硬幣之情況，亦可使智能卡普及而成為全國性電子支付媒介，大量減少紙幣及硬幣之使用量。因此智能付款卡獲納入金卡工程，並成為具有進一步擴充潛力之中國最新金融工程產品之一。

中國市民經濟情況及消費行為改善帶來之需求

中國零售業使用紙幣及硬幣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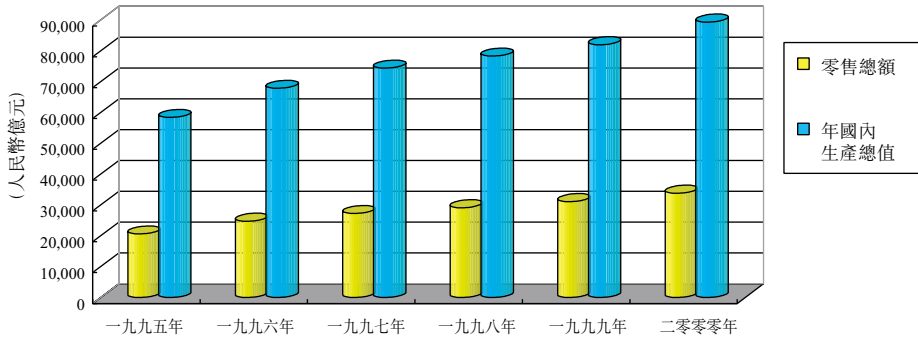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每月經濟指數第6期及中國人民銀行每季統計公告，二零零一年第1期

在金卡工程面世前，中國付款服務行業之發展因國內銀行交收及結算系統有限以及國民生活水平較低而受到限制，故現金成為國內之主要交易媒介（如上圖所示）。隨着國內經濟情況持續向好，商業活動增加，逐漸出現對於更多元化及尖端之付款系統之需求。加上在金卡工程全面推行後，智能卡能消除現金交易之煩瑣而不會對持卡人造成不便或增加額外費用，因此智能卡具備開拓此尚未開發市場之條件。於二零零零年底，在中國發行之IC付款卡達600,000,000張。隨着更多城市加入金卡工程，同時全國網絡基建逐漸成形，預計智能卡在中國用作交易媒介將日趨普遍。此外，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及家庭消費不斷增長，勢可令國內總體交易量增加，為智能付款卡提供更大之潛在需求。下圖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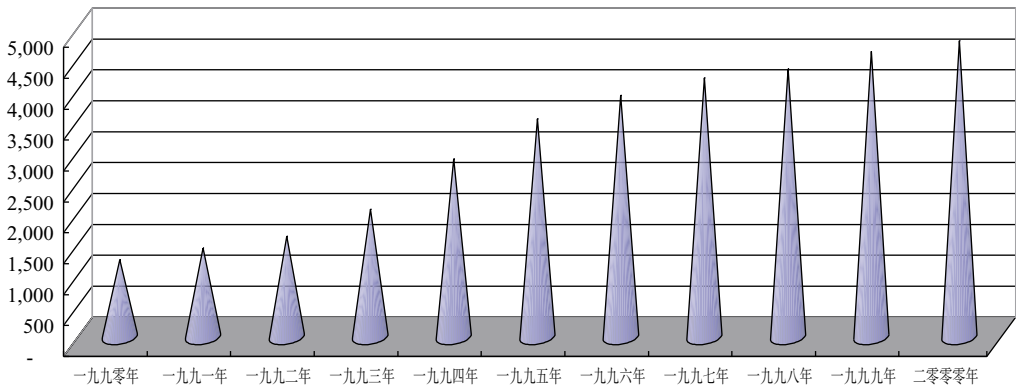
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值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以及國內城市家庭人均消費支出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之變動：

中國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各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及零售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每月經濟指數第6期及中國人民銀行每季統計公告，二零零一年第1期

中國城市家庭人均消費支出(以人民幣計)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摘要，二零零一年；一九九九年中國統計年報及中國每月經濟指數第6期

在中國之其他付款卡

除IC付款卡外，其他工具，例如信用卡及借記卡(在中國統稱為「銀行卡」)之推廣工作亦有不同程度之成績。於二零零零年底，在中國流通之信用卡約為100,000張。該等信用卡設有預先批核信用額，毋須任何重大抵押。至今，信用卡之發展在中國並未受到鼓勵，因不少中國銀行之風險管理系統未臻完善，而

行業概覽

由於若干中國銀行仍然只有供不同部門使用之獨立數據庫，故此銀行之間或甚至一間銀行內亦缺乏客戶信用資料。同時，在中國之銀行卡（與持卡人之儲蓄賬戶連結，一般不設透支方便）相對地較信用卡普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底，在中國發行之銀行卡共277,000,000張。相較IC付款卡而言，銀行卡交易流程有賴財務中介機構核實款項及過賬，而磁帶銀行卡由於並無IC晶片，故此用途較少。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業務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由翦先生創辦。當時華普產業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普科技一個部門（華普科技部門）及鄭州奧原（獨立第三者），開始利用免觸式智能卡技術，例如MIFARE®，研究及開發中國之免觸式智能卡收費系統，惟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該項研究及開發乃由華普科技之員工李隨洋先生所領導，李先生現時為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研究及開發工作，決定主力研究及開發之範疇並選擇適當分判商進行合作。

當時，研究及開發主要在公共基建之技術方面，初步則有關路邊泊車收費系統，著眼於向中國各市政府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藉以推行、管理及保養當時及現時均尚屬萌芽階段之路邊泊車收費設施。該系統其後發展為本集團所提供商業應用子系統之一。

一九九八年六月，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完成設計、開發及測試供經營路邊泊車收費系統，包括智能卡讀寫器之軟件及不同元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集團試產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原型。上述泊車錶均以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共同開發之軟件操作，並採用MIFARE®免觸式智能卡技術。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及十二月，華普科技與鄭州奧原之最終控制實體信息產業部電子27研究所（「27研究所」）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詳列華普科技與鄭州奧原合作進行免觸式智能卡收費系統之研究及開發項目。華普科技及27研究所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華普科技及27研究所將擁有合營公司股權分別82%及18%。華普科技將運用27研究所之人力資源並可優先租用27研究所之設備，27研究所將提供研究及開發免觸式智能卡收費系統之人力資源及場地。華普科技與27研究所擬在華普奧原成立前，分擔及享有研究及開發免觸式智能卡收費系統之成本及所得利益分別82%及18%。雙方於成立合營公司前共同取得之研究及開發成果將由合營公司擁有。

一九九九年四月，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於中國成立有限公司華普奧原，接管並繼續研究及開發免觸式智能卡支付系統（之前由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進行）。華普奧原沿用之前由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所僱用從事研究及開發免觸式智能卡

支付系統之研發人員。該項研發工作的轉移並無涉及任何代價。華普奧原成立後，由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分別佔82%及18%權益。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進行試產，而政府機構亦發出本集團營運所須特別批文及多項獎項，認可本集團產品之品質及系統整合技術。此等批文包括(1)中國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有關應用智能卡開發電子泊車收費系統之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2)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技術監督局就製造電子泊車錶頒授之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及(3)中國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授之高新技術產品證書及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四月，本集團從事大量生產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並在中國各城市推銷其路邊泊車收費系統。

二零零零年四月，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普產業集團之成員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4,000元（即鄭州奧原之繳入註冊股本），向鄭州奧原收購華普奧原之其餘18%權益。其後華普奧原成為華普產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繼二零零零年四月之收購後，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將其聯名持有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華普TMJ1000型智能泊車管理系統）（其中包括泊車錶）之技術成就及知識產權以零代價轉讓予華普奧原，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知識產權」一段。該項轉讓乃將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名下之技術成就及知識產權轉讓予華普奧原之一項手續，乃附帶於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華普奧原成立時作出之注資金額。

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獲武漢市停車計時收費錶管理辦公室委任，在中國武漢市七個區設計及建造一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武漢泊車子系統」）。該路邊泊車收費系統其後發展為智通卡系統之大型商業應用子系統。

鑑於愈來愈需要方便有效之方法讓消費者進行大量低面額之現金交易，以減少零售商收集及處理銷售所得大量紙幣時之保安風險及缺乏效率情況。因此，董事決定將本集團之資源持續集中開發免觸式智能卡技術以應用於零售方面之

其他商業用途。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底，本集團開始研究及開發零售付款、高速公路收費及公共運輸收費之應用子系統。

二零零零年七月，武漢泊車子系統首個階段完成。於二零零零年底，中國武漢市內已安裝不少於1,400部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流通之華普智通卡總數則不少於4,000張。

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於中國鄭州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米之廠房進行生產及測試。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獲委任在廣州、海口、青島共12區及北京一個區設計及建造類似武漢市之武漢泊車子系統之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利用泊車子系統(可予以修改以支援多重商業用途)之研究及開發力量開發智通卡系統。智通卡系統可同時結合／處理將由本集團開發，在同一城市內操作之不同商業應用子系統。同時，本集團亦完成開發零售支付子系統。

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獲中國進出口質量認證中心頒授ISO 9001:1994認證，以確認其在設計及開發路邊泊車應用系統方面之品質。

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訂立協議，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組成聯盟，以發行及分銷新系列之華普智通多用卡及提供增值服務。華普智通多用卡乃設計用作透過智通卡系統於武漢支援多重商業用途。

由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委任在其他三個城市(即南寧、哈爾濱及南昌)共八區設計及建造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並就武漢一快餐業務提供零售支付子系統服務。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本公司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之「公司重組」分段。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5條規定，本公司須提供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本集團業務及表現之詳細陳述。本集團於此期間之業務載列如下：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生產：
- 開始生產泊車錶，即本集團之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之首項主要商業用途。
- 生產設施可每年生產約12,000部泊車錶形式之無觸式智能卡讀寫器。
- 本集團之分判商根據本集團之規格，開始生產華普智通卡。
- 市場推廣：
- 設立由九名人員組成之市場推廣隊伍以推廣本集團產品。
- 在北京、上海、廣州及武漢開始推銷本集團產品。
- 研究及開發：
- 持續研究及開發免觸式智能卡技術於路邊泊車收費系統方面之商業用途。
- 完成開發及試行運作泊車錶形式之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及華普發卡儀。
- 批文及獎項：
- 本集團獲中國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有關應用智能卡開發電子泊車收費系統之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
- 本集團就製造電子泊車錶獲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技術監督局頒授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

業 務

本集團亦取得建設部IC卡應用管理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建設事業IC卡應用市場准入資格證書。

本集團獲中國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高新技術產品證書及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人力資源 :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7
銷售及市場推廣	9
採購及供應	7
生產	29
研究及開發	18
財務及行政	14
總計	<u>84</u>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 與武漢、廣州、北京及青島四名客戶簽約，在武漢、廣州、海口及青島若干區及北京一個區建立使用智通卡系統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

運作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中國武漢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總營業額約人民幣24,000,000元。

於武漢、廣州、北京及青島開始建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

武漢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已部份完成並開始運作。

在武漢裝設及操作不少於1,400部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

業 務

- 生產 :
- 不少於4,000張華普智通卡在武漢市面流通。
 - 持續生產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
 - 在鄭州租用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分米之生產廠房。年產量提升至約18,000部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
 - 本集團之分判商根據本集團之規格，持續生產華普智通卡。
 - 本集團開始生產華普發卡儀。
- 市場推廣 :
- 參加交易會及於報章刊登廣告。
 - 在其他城市(包括哈爾濱及青島)開始市場推廣活動。
- 研究及開發 :
- 持續研究及開發免觸式智能卡技術於路邊泊車收費系統方面之商業用途。
 - 開始開發高速公路收費子系統及公共運輸收費子系統。
 - 開始及完成開發華普充值機。
 - 完成開發智通卡系統，該系統可同時結合／處理本集團所開發而可在同一城市內操作之不同商業應用子系統，並將路邊泊車收費系統納入為智通卡系統之子系統。
 - 開始及完成開發零售支付子系統(包括用於該子系統之智能卡讀寫器)。

業 務

完成開發泊車錶形式之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之改良版本，該版本可以利用一個泊車錶監察多個泊車位。以往版本之泊車錶形式智能卡讀寫器則每個泊車錶只可監察一個泊車位。

批文及獎項 : 本集團獲中國河南省科學技術廳頒發高新技術軟件產品證書及高新技術軟件企業證書

人力資源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7
銷售及市場推廣	9
採購及供應	5
生產	33
研究及開發	12
財務及行政	6
總計	<u>72</u>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客戶 : 與海口、南寧、哈爾濱及南昌客戶簽約，在該四個市內若干區建立使用智通卡系統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

與一名從事快餐業務之客戶訂立協議，在中國武漢市提供零售支付子系統服務。

運作 :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源自中國武漢市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總營業額約人民幣11,000,000元。

在海口及南寧開始設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

於武漢、廣州、北京及青島持續建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完成階段如下：

武漢	部份完成
廣州	部份完成
海口	大致完成
北京	部份完成
青島	部份完成
南寧	部份完成

於廣州及海口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亦已開始運作。

武漢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持續運作。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於武漢、廣州及海口分別裝設及操作不少於3,500、319及1,300部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

在武漢、海口及廣州流通之華普智通卡分別不少於39,000、5,000及1,000張。

在武漢一連鎖零售商之快餐店開始零售支付子系統之試行運作。

就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結盟簽訂協議，以(其中包括)發行新系列之華普智通多用卡，該卡乃設計作透過智通卡系統在武漢支援多重商業用途，並分銷該新系列之華普智通多用卡。

在中國農業銀行武漢支行之華普充值機開始試行運作。

生產：持續生產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

開始生產使用於零售支付子系統之智能卡讀寫器。

本集團之分判商根據本集團之規格，持續生產華普智通卡。

業 務

本集團之分判商根據本集團之規格，開始生產華普充值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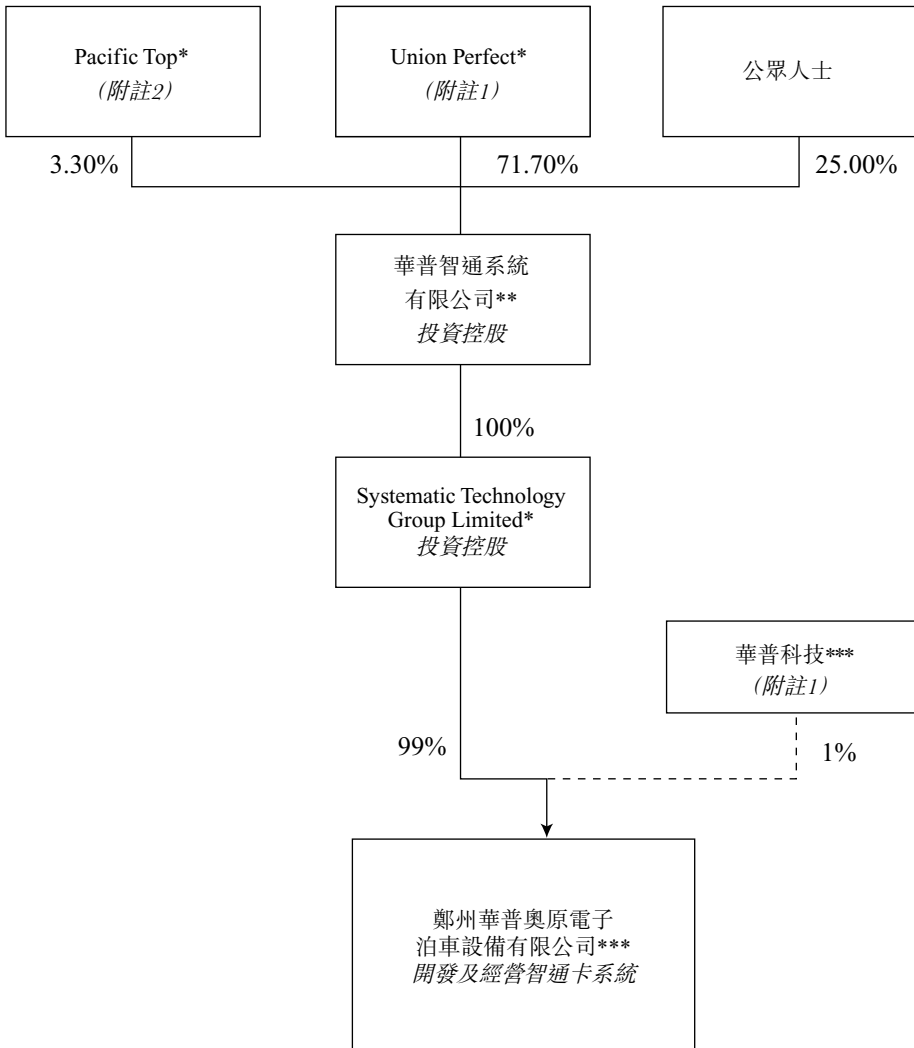
年產量提升至約36,000部智能卡讀寫器，（泊車錶形式，用於零售付款及道路收費子系統之智能卡讀寫器）。

- 市場推廣 : 參加交易會及在雜誌刊登廣告。
- 在其他城市(包括南京)開始市場推廣活動。
- 研究及開發 : 開始開發自助華普充值機，使華普智通卡持有人毋需第三者協助而自行將華普智通卡充值。
- 開始開發自助智能卡銷售機，包括充值機及發卡儀。
- 持續研究及開發高速公路收費子系統及公共運輸收費子系統。
- 持續研究及開發免觸式智能卡技術在路邊泊車收費應用系統之其他商業用途。
- 批文及獎項 : 本集團獲中國進出口質量認證中心頒授ISO 9001:1994認證。
- 人力資源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9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
採購及供應	7
生產	42
研究及開發	20
財務及行政	9

集團架構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與本集團架構及其各自主要業務載於下圖：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於中國成立

附註：

- (1) Union Perfect及華普科技由翦先生及亞女士與華普產業集團成員公司分別最終擁有80%及20%股權。
- (2) Pacific Top乃東英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此將會就東英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提供服務而獲配發酬金股份。

業務簡介

本集團從事在中國開發及經營智通卡系統。智通卡系統乃一個後台電子收支及資料記錄系統。配合華普智通卡、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及其他硬件與軟件，智通卡系統處理及記錄資料，便：

- (a) 有助處理本集團客戶與華普智通卡持有人間所進行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之交易之付款事宜；及
- (b) 為華普智通卡持有人提供現金付款以外之另一方便選擇，同時方便在其華普智通卡上儲值。

華普智通卡持有人透過將其華普智通卡放置在接近由本集團製造並裝置於本集團客戶銷售點之智能卡讀寫器來支付貨品及服務費用。

將華普智通卡放置在接近本集團之智能卡讀寫器後，華普智通卡及智能卡讀寫器便可記錄交易詳情。每張內置集成電路之華普智通卡，其儲存值被即時扣減每宗交易所涉及之支出金額。本集團之智能卡讀寫器內資料繼而透過智通卡系統下載及處理，產生一切有關交易之報告。根據本集團編製及提供予其客戶之上述交易報告，本集團客戶及／或結算銀行（視情況而定）將會授權把每宗交易所涉及的支出金額之等值現金，由華普智通卡賬戶轉賬至本集團客戶之賬戶。

雖然智通卡系統可處理任何金額之交易，但計劃專處理小額現金交易。透過智通卡系統所進行每宗交易之一般金額少於人民幣50元。

下圖顯示智通卡系統之運作方式：



智通卡系統之特點概述如下：

免觸式

- 智通卡系統採用MIFARE®免觸式智能卡技術。免觸式智能卡具以下優點：
 - 可靠
 - 能抵受極端環境 (-20°C至70°C) 及污物
 - 壽命長
 - 處理時間短
 - 安全

多重商業用途

- 智通卡系統支援多重商業用途，例如路邊泊車及零售收費方面。本集團利用其於武漢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研究及開發能力並開發智通卡系統。

一卡用作多種商業交易

- 在某個城市發行之華普智通卡，可在該市內所有已裝置所需硬件 (例如本集團之智能卡讀寫器) 之本集團不同客戶指定銷售點運作。華普智通卡之

首項主要用途為以單一基準用於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惟在武漢涉及使用華普智通卡之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及快餐零售付款子系統已開始試行運作。

可重新儲值

- 每張華普智通卡均內置一塊記憶晶片，可儲存不同數據，例如貨幣價值、忠誠積分、獎券等。華普智通卡之儲值可透過於指定銷售點提供儲服務之華普發卡儀及華普充值機進行重覆充值。此等設備裝置於本集團路邊泊車收費項目客戶之銷售點。但隨着與在武漢擁有超過200間支行之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結盟後，本集團已開始在武漢之中國農業銀行裝置上述設備。

使用資料加密技術 作為安全功能

- 智通卡系統運用加密技術，以收取華普智通卡在本集團客戶銷售點錄得之交易資料。運用加密技術有助智通卡系統提供進行上述交易之安全環境。

有助資料搜集 及分析

- 智通卡系統處理之所有交易資料將收集及儲存於本集團存置之數據庫內。存置此等數據庫有助為本集團客戶快速分析此等數據，從而洞察商業用途，例如產品及地區增長率等。該等分析可為本集團之客戶增值，從而改善其業務運作。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為銷售硬件(包括智能卡讀寫器)及相關軟件以及為客戶提供設立應用子系統以結合及使用本集團智通卡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本集團提供使用其智通卡系統，協助客戶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收取款項，並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其子系統)。本集團就此向客戶收取交易徵費。上述交易徵費按每項交易基準與每位客戶協定。由二零零一年開始，上述交易徵費按經智通卡系統處理銷售交易總值約5%之協定百分比訂定。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於往績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交易徵費	—	706	3	1
硬件及軟件	—	6,900	29	99
系統整合	—	16,212	68	—
合計	—	23,818	100	100

交易徵費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使用智通卡系統連同本集團設立之商業應用子系統。該等系統有助本集團客戶向兼為華普智通卡持有人之消費者收取款項。本集團亦於推行商業應用子系統後為客戶提供保養服務，包括二十四小時售後維修服務，以確保商業應用子系統可在正常情況下運作。本集團就此向客戶收取交易徵費。上述交易徵費按每項交易基準與每位客戶協定。由二零零一年開始，上述交易徵費按經智通卡系統處理銷售交易總值約5%之協定百分比訂定。

硬件及軟件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其開發及生產之智能卡讀寫器及本集團開發之有關軟件。

在本集團提供之智通卡系統設立及安裝完成後，智能卡讀寫器讀寫儲於華普智通卡之資料，而華普智通卡則記錄透過智通卡系統處理之所有交易。有關資料繼而經收集及進一步處理，始送往本集團客戶及／或結算銀行，以安排在智通卡賬戶與本集團客戶之賬戶間進行交收。視乎使用應用子系統之業務性質而定，智能卡讀寫器可於本集團客戶銷售點以不同形式之計量裝置出現，例如泊車錶、收銀機及路費讀寫器等。

系統整合

本集團為客戶設計及推行商業應用子系統，供結合及使用智通卡系統。商業應用子系統結合1) 硬件(包括本集團生產及開發之智能卡讀寫器、華普發卡儀、華普充值機及相關軟件；2)電腦伺服器、工作站及網絡設備等；及3)其他應用軟件。除視乎客戶之要求而生產及開發硬件及相關軟件外，本集團未必採購其他硬件及軟件。

本集團所供應有關系統整合服務之硬件及軟件包括本集團所提供商業應用子系統之基本架構／框架。相對地，銷售硬件及軟件所牽涉硬件及軟件乃售予客戶用作加入商業應用子系統之智能卡讀寫器。

所有本集團所開發及供應予其客戶之商業應用子系統均使用智通卡系統。

商業應用系統

智通卡系統乃本集團根據其客戶需要而特別設計及開發之電子子系統，用以支援多種商業應用系統。本集團開發之每個商業應用子系統均可利用智通卡系統。智通卡持有人利用智通卡支付貨品及服務費用之交易詳情，均由智通卡

及智能卡讀寫器記錄。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發及正在開發之多種商業應用子系統：

商業應用系統	進度	銷售／提供服務
• 路邊泊車	全面運作	獲委任在中國八個城市設計及開發路邊泊車子系統
• 零售	進行試產 (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	獲委任為一名在中國一個城市從事快餐業務之客戶提供零售子系統服務
• 高速公路收費	進行研究及開發	—
• 公共運輸	進行研究及開發	—

董事相信，隨着本集團就公共基建相關設施完成開發智通卡系統之首個主要商業應用系統(即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後，將有助建立華普智通卡之流通量，並奠定智通卡系統在其他商業用途之地位。

華普智通卡及華普智通卡賬戶

華普智通卡乃在智通卡系統上操作之免觸式智能卡，為智通卡系統之主要部份。華普智通卡乃內置集成電路之塑膠卡，可處理及儲存資料。

華普智通卡由本集團泊車項目客戶在其銷售點發給最終用戶，而於日後亦將會因本集團最近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結盟而由該銀行發行。有關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結盟之其他資料，載於本配售章程內「業務」一節中「與中國農業銀行結盟」一段。

免觸式智能卡乃分判商根據本集團之規格製造，並配置成為附有華普奧原商業名稱「華普奧原」之華普智通卡，以便與其他付款媒介有所識別並提高公眾對本集團智通卡系統之知名度。有關華普智通卡生效方法之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生產工序及設施」一段。

除從事零售快餐業務之客戶外，本集團供應華普智通卡予客戶時乃按每項交易基準與每位客戶協定收費，但每張華普智通卡一般收費約人民幣15元，而客戶則利用華普發卡儀將不同面值之華普智通卡發給其本身客戶。就發出華普智通卡而向此等客戶（即華普智通卡持有人）收取之款項，乃存入本集團客戶在結算銀行開立之華普智通卡賬戶內。在華普智通卡持有人使用華普智通卡支付本集團客戶所提供服務及貨品之款項時，有關交易將會在本集團之智能卡讀寫器上記錄及處理。本集團智能卡讀寫器所載資料，繼而經智通卡系統下載及處理，然後產生一切有關交易之報告。根據本集團所編製及提供予其客戶及／或結算銀行之交易報告，本集團客戶及／或結算銀行將會授權把每宗交易所涉及支出之等值現金，由智通卡賬戶轉賬至本集團客戶之賬戶。

華普智通卡利用華普發卡儀以不同面值發行，持有人可利用華普充值機為本身之智通卡補充或增加儲值，兩者均安裝於指定地點藉以發出華普智通卡及／或提供儲值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45,000張華普智通卡流通市面。雖然此等華普智通卡乃製造作單一商業用途（即路邊泊車收費用途），惟此等華普智通卡之設計可用作支援同一城市內本集團不同客戶之多重用途。隨着獲智通卡系統首名零售客戶聘任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分行組成聯盟後，本集團已開始就泊車收費子系統及零售支付子系統試行使用華普智通卡。

於試行運作期完成後，預期中國農業銀行將會因新聯盟關係及作為結算銀行而發行新系列之華普智通多用卡，該卡可用於武漢市內智通卡系統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零售付款系統及其他商業應用子系統。董事預期新系列之華普智通卡將續漸取代現時發行作武漢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單一用途之華普智通卡。

有關與中國農業銀行結盟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與中國農業銀行結盟」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流通市場之華普智通卡約為45,000張，其中約39,000張在武漢、約5,000張在海口及約1,000張在廣州流通。

與中國農業銀行結盟

華普智通卡若要成功，亦將取決於華普智通卡之分銷渠道及華普智通卡持有人為本身智能卡補充儲值之便利程度。為利用中國具規模銀行機構之分行網絡及金融基建，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在武漢擁有超過200間支行）結盟。除上文所述發行新系列一卡多用之華普智通多用卡外，該銀行亦會透過位於武漢之支行，提供門市安裝華普充值機以提供儲值服務，並擔任智通卡（包括武漢之新系列華普智通多用卡）之結算銀行。該銀行將會就上述服務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董事計劃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其他分行或中國其他城市（本集團推行使用其泊車收費子系統或其他智通卡系統應用子系統所在）內其他具規模之中國銀行機構建立類似聯盟，惟須獲該等市內在應用子系統使用華普智通多用卡之本集團客戶同意。中國農業銀行在本集團獲委聘設立路邊泊車收費設施之8個城市設有約1,000間分行。

生產工序及設施

本集團為智通卡系統及應用子系統生產部份硬件（包括智能卡讀寫器及華普發卡儀），並進行智能卡之初始設定及加密工序。本集團亦聘用分判商，進行智能卡讀寫器及華普發卡儀不同元件及零件之生產工序。此等外判予本集團以外分判商之生產工序主要包括生產PCB、主機板之免觸式讀寫器元件及外殼，而LCD及電源模塊外判予單一名分判商。本集團與此等分判商協調進行組裝及測試製成品，以生產智能卡讀寫器及華普發卡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13名上述分判商訂約。本集團獲河南省鄭州市技術監督局頒發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

用於生產智能卡讀寫器。智通卡系統之軟件乃本集團根據客戶之需求特別設計及開發，無須遵守中國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之《軟件產品管理辦法》之註冊規定。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從事製造約11,600部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並已安裝及操作不少於3,500部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開始生產用於零售支付子系統之智能卡讀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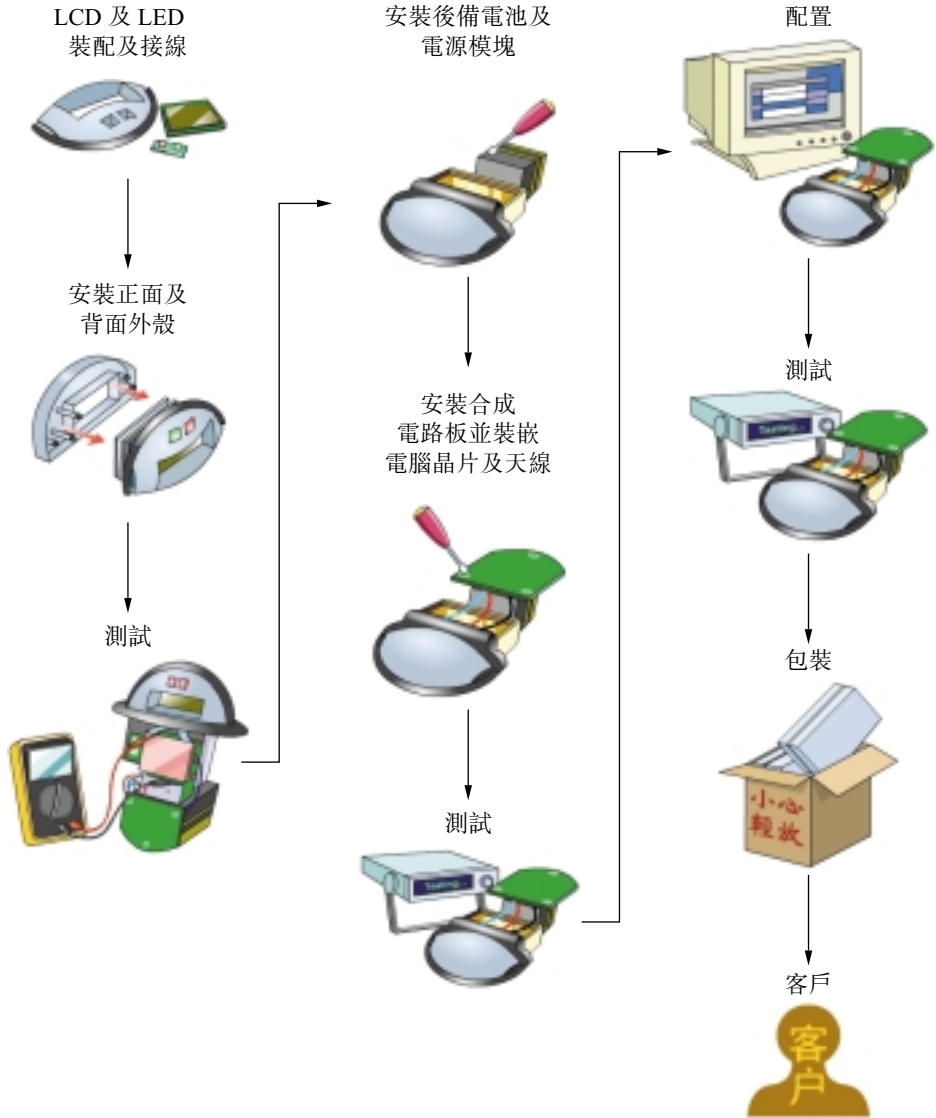
華普充值機由分判商根據本集團之規格製造，並在運抵鄭州之製造廠房後馬上接受檢查。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一名分判商訂約生產華普充值機，亦與多名分判商訂約生產智能卡讀寫器與華普發卡儀之零件。

本集團之硬件生產及測試業務佔用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米，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生產線，僱用42名員工，每年可生產約36,000部智能卡讀寫器。

生產工序

本集團之智能卡讀寫器之主要生產工序說明如下：



華普智通卡加密及初始設定

組成華普智通卡之智能卡乃分判商根據本集團之規格而生產，繼而經配置以適應採用一項加密技術，並經初始設定以記錄如固定面幣值等資料，始成為華普智通卡並分銷予最終用戶。

加密技術將數據轉化為密碼，讓資料以保密方式傳送，將被未獲授權人士干擾及使用之風險減至最低。透過採用加密技術，本集團能確保智能卡與智能卡讀寫器間之識別機制及數據傳送在安全環境下運行。本集團相信，安全保障為確保智通卡系統成功之首要因素，因此將不斷更新其保安技術。

華普智通卡於安全之環境中按以下步驟完成初始設定，且必須經由本集團之獲授權人員操作獲授權機器，方可進行配置程序：

1. 清除智能卡生產商儲存於智能卡中所有數據；及
2. 使用加密技術將智能卡與智能卡讀寫器間之識別機制植入智能卡。

本集團授權客戶及（隨着試驗性實行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聯盟）銀行經華普發卡儀，將有關固定面值輸入智能卡以完成華普智通卡之初始設定。

智能卡識別號碼、初始設定日期及每張華普智通卡儲存之標準化幣值等詳情，均於另一個電腦儲存，保留紀錄於其中，並由本集團進行定期檢討及審閱，確保配置程序安全及完整。

元件及物料

生產本集團之智能卡讀寫器所使用之主要零件及元件包括LCD、電源模塊、PCB、後備電池及主機板之免觸式讀寫器元件。本集團亦會就華普智通卡採購其他相關硬件及軟件，例如智能卡、電腦伺服器、工作站及數據管理軟件，供系統整合服務之用。

本集團目前使用飛利浦微處理器（採用MIFARE®技術）用於其購買以安裝於主機板上之免觸式讀寫器元件。倘飛利浦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採用MIFARE®技術的微型處理器，本集團之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中國之供應商採購所有此等零件及元件。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6.5%、32.4%及25.7%。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分別由一年至不多於三年不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95.5%、69.0%及74.0%。

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彼此關係良好，本集團於獲取充足零件及元件以應付生產需求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以往並未經歷任何因零件、元件、軟件及硬件供應短缺而引致對生產或系統整合的干擾。

本集團採購之所有零件、元件、軟件及硬件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採購基本上以貨到付款以及賒賬期一般不多於六個月之記賬交易方式進行。

控制存貨

本集團之貨倉位於中國鄭州及北京，建築面積約170平方呎。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嚴謹控制其存貨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共有4名員工，進行存貨監控及每月盤點存貨以盡量減少存貨虧損。於往績期間，除於一九九九年撤銷人民幣1,900,000元之存貨外，於往績期間並無作出存貨撥備。

品質控制及保證

董事相信，對產品及服務質素緊持承諾，與本集團聲譽及其能否在業內保持競爭優勢攸關，故此本集團極重視產品及服務之質素。本集團對質素之承諾獲得中國進出口質量認證中心確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頒授ISO9001認證。

品質控制由本集團位於鄭州之品質保證部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部共有十名員工，從事以下生產工序之品質控制及保證程序：

- 由供應商提供之外來零件與元件及分判商生產之其他零件與元件運抵本集團生產廠房，於分發進行生產前須先經過抽樣檢驗，未能通過品質控制程序者將予退貨；
- 於生產過程之各階段，均派有品質控制員工監察工序及產品質素。若產品未符品質標準，將重新加工或棄置；及
- 所有製成品均經過檢驗，確保不會向客戶付運屬次貨之製成品。

不符標準之零件、元件、在製品及製成品，由品質控制小組交予有關部門作調查、重新加工、以及採取其他適當之補救行動。

鑑於一直以來品質控制程序嚴謹，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從未接獲任何退貨。

銷售及市場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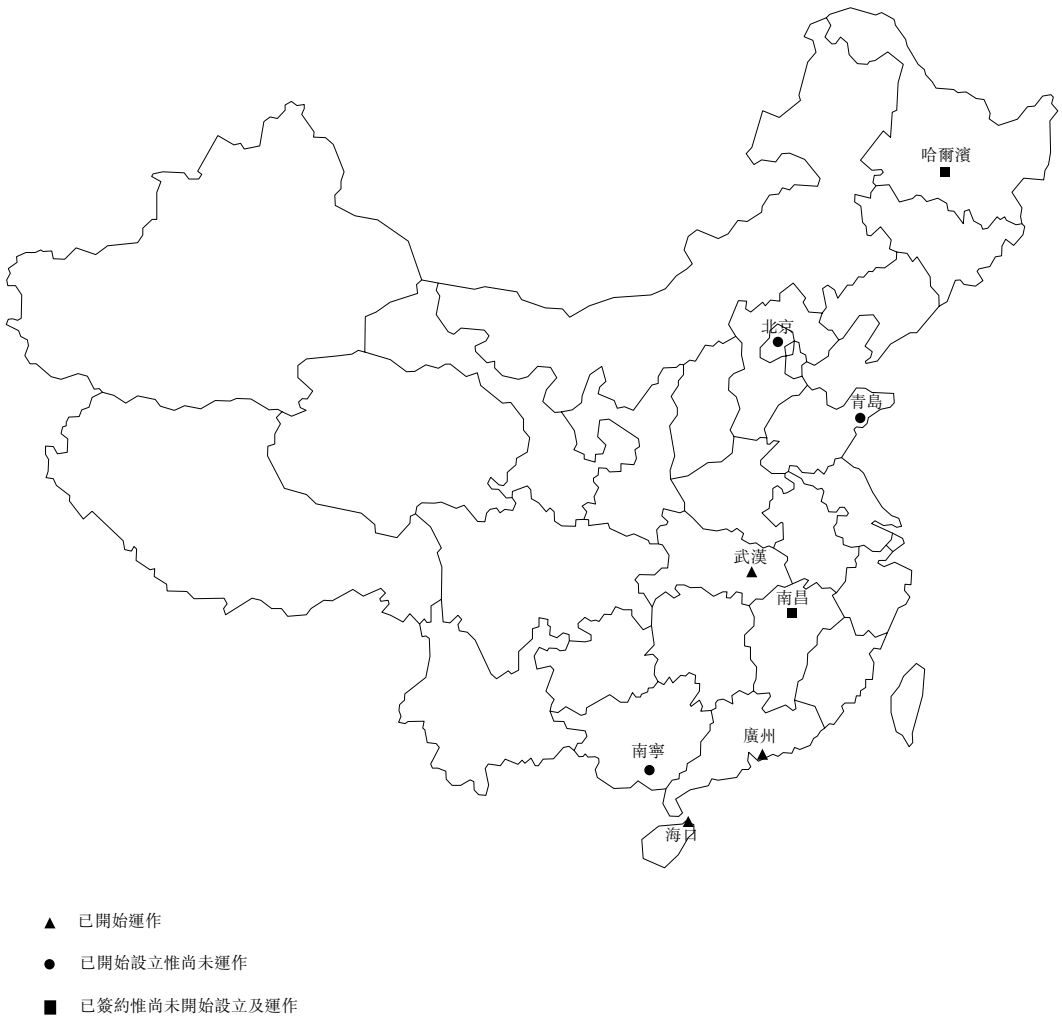
銷售

本集團在中國銷售其所有產品及服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乃源自一名在武漢經營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客戶，即在中國之武漢市停車計時收費錶管理辦公室。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客戶簡介」一段。

本集團所有銷售額均以人民幣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客戶收取款項，並按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同的年期攤收。本集團主要透過電匯、支票或銀行本票及主要以分期付款方式收取款項，賒賬期一般不超逾180日。本集團對信貸及銷售款項實行嚴謹之收款政策。視乎客戶之信譽及其與本集團

之業務關係，本集團一般在簽訂合同起計六個月內收取最多佔合同款額之50%作為初步付款。本集團實行信貸監控政策，利用客戶以往之付款記錄及信用評級，以協助本集團評定該客戶之信譽，從而釐定給予該客戶之信貸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壞賬提撥準備。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簽訂協議推行智通卡系統，或該系統現正在有關地區運作或安裝之八個城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上述八個城市設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所有系統均在或預期在智通卡系統上操作。

業 務

8個城市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詳情如下：

	武漢	北京	青島	海口	廣州	南寧	哈爾濱	南昌
合約日期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八日及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六日及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五日
總計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116,000	30,680	23,780	19,200	12,860	8,600	23,867	5,800
訂約生產之泊車錶數目	16,000	4,000	3,000	1,500	2,100	1,000	4,115	1,000
估計項目完成日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二零零二年 十月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二零零二年 一月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二零零二年 六月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已安裝及操作之泊車錶 數目(不少於)	3,500	-	-	1,300	319	-	-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流通之華普智通卡數目 (不少於)	39,000	-	-	5,000	1,000	-	-	-
已安裝合約所涉及 泊車錶的地區數目	7	1	3	3	6	1	5	2
估計城市之道路長度(公里)	580	980	250	390	420	160	320	19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操作中之智能卡讀寫器數目及流通之華普智通卡數目而言，武漢為使用智通卡系統之最大市場。

客戶簡介

本集團在武漢、廣州、海口、北京、青島、南寧、哈爾濱及南昌涉及路邊泊車收費系統之現有客戶分別為：

- i) 與華普產業集團訂立合作安排之中國市政府(或其行政單位或聯屬企業)(如武漢、青島及北京之情況)；或

業 務

- ii) 於中國註冊成立，華普產業集團持有30%至50%權益，成立目的為投資及設立路邊泊車設施之公司（如海口、廣州及南寧之情況）；或
- iii) 獨立第三者（如哈爾濱及南昌之情況）。

在八個城市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客戶詳情如下：

	武漢	北京	青島	海口	廣州	南寧	哈爾濱	南昌
類別	(i) 政府	(i) 政府	(i) 政府	(ii) 合營 企業	(ii) 合營 企業	(ii) 合營 企業	(iii) 獨立人士	(iii) 獨立人士
華普產業集團參與	僅就路邊 泊車收費 收費項目 提供資金	僅就路邊 泊車收費 收費項目 提供資金	僅就路邊 泊車收費 收費項目 提供資金	股本權益 其中49%由 華普產業 集團一間成 員公司持有 及51%由獨立 第三者持有。 合營企業之 董事會成員 包括五位 董事，而 華普產業 集團有權 委任兩位 董事*	股本權益 其中49%由 華普產業 集團一間成 員公司持有 及51%由政 府企業持有。 合營企業之 董事會成員 包括七位 董事，而 華普產業 集團有權 委任三位 董事*	股本權益 其中30%由 華普產業 集團一間成 員公司持有 及70%由獨立 第三者持有。 合營企業之 董事會成員 包括三位 董事，而 華普產業 集團有權 委任一位 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華普產業集團 之投資回報	分佔泊車費 (無指定期限)	分佔泊車費 (無指定期限)	分佔泊車費 (無指定期限)	合營公司 分佔49% 溢利/虧損	合營公司 分佔49% 溢利/虧損	合營公司 分佔30% 溢利/虧損		
政府批予客戶之 經營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指定	21年	5年	30年	無指定
華普產業集團 投資(人民幣千元)	58,900	76,400	22,000	961	490	300	-	-

* 華普產業集團已同意有限度參與此等項目之運作，而華普產業集團亦承諾，就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屬本集團關連交易之交易，其將促使有關之華普產業集團代表在該合營企業之董事會作出決策時放棄投票。

就合約金額而言，第(i)、(ii)及(iii)類客戶佔本集團路邊泊車收費系統所得合約總金額約71%、17%及12%。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亦與武漢一位客戶訂立合約，就其在武漢之連鎖快餐店(有七間商店)零售業務使用智通卡系統。

本集團涉及在武漢、北京及青島進行路邊泊車收費設施項目之客戶均為有關城市各自之市政府(或其行政單位或聯屬企業)，即武漢市停車計時收費錶管理辦公室、北京市朝陽區建築工程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及青島市停車場管理辦公室。該等市政府(或其行政單位或聯屬企業)亦各自與華普產業集團訂立合作安排，據此，華普產業集團同意提供資金，為該城市之項目集資，務求在該項目運作期間分享所收泊車費。華普產業集團並無擁有該等客戶任何股權。

涉及海口及廣州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本集團客戶分別為企業實體。華普產業集團佔有其中49%股權。華普產業集團持有本集團南寧路邊泊車收費項目客戶之30%少數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等客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此等公司及其與本集團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源自該等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之哈爾濱及南昌客戶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源自該等客戶之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委聘本集團就其零售業務提供可在智通卡系統上操作之付款子系統服務之客戶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哈爾濱及青島各地設有市場推廣隊伍，進行中國其他多個城市之市場推廣活動，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隊伍共有18名員工。此等人員主要負責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於往績期間則主要就路邊泊車收費項目與當地政府機構進行聯絡。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為利用其在中國主要城市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在市場之受接納程度，作為其他公共服務付款應用系統之基礎。本集團相信，此策略有助迅速將華普智通卡建立為支付媒介。一旦華普智通卡持有人之數目達致關鍵規模，則預期智通卡系統在其他商業用途之吸引力將會提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與武漢一名快餐連鎖店（由七間快餐店組成）零售商訂約，就其於武漢之業務提供在智通卡系統上操作之零售支付子系統服務。本集團計劃於日後拓展智通卡系統以涵蓋如公共運輸收費及高速公路收費等其他商業用途。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

本集團亦致力推廣使用華普智通卡。本集團刊登廣告及參加交易會，向其他客戶推介智通卡系統，從而提高智通卡系統之知名度以增加華普智通卡之使用及流通量。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結盟，據此，該行將發行新系列之華普智通多用卡。該卡專用作支援武漢智通卡系統之多重商業用途。

本集團相信上述市場推廣策略可提高智通卡系統之知名度及增加華普智通卡之流通量。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分別動用本集團總銷售收益約2%及4%作市場推廣。

售後及保養服務

董事相信，優質之售後及保養服務實為本集團之成功關鍵，既可充分滿足客戶，又能提高本集團之聲譽。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售後保養服務），確保商業應用子系統可正常運作。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培訓課程，科目包括商業應用子系統之操作及保養。

本集團就其供應予客戶之商業應用子系統提供一年保證。在一年保證期內，本集團就任何失靈硬件進行修理。雖然保證期間上述維修服務乃免費，惟客戶則支付任何更換零件及元件之費用。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維修及保養成本。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維修及保養成本約為人民幣13,000元。

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之業務至為重要，因此成立研究開發部門，進行產品及業務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開發部門共有20名僱員，主力三大領域之研究及開發：

- 智能卡技術；
- 硬件，例如智能卡讀寫器、華普發卡儀及華普充值機；及
- 智能卡操作軟件。

董事相信，羅致具有適當技術知識並與本集團同心致力爭取成就之員工，誠為研究開發隊伍以至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致勝因素。

再者，本集團重視人力投資。其亦將會與享譽世界之研究實驗室及智能卡相關科技及產品之製造商交流知識以緊貼行業之科技演進。

本集團承諾採納最新科技製造其產品及擴展智通卡系統之商業用途。本集團尤其緊貼免觸式智能卡技術、電子交收技術及通訊科技(如專用短程通訊(「DSRC」))及無線通訊之最新發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成功開發用於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華普發卡儀及華普充值機，並獲多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技術監督局及中國建設部IC卡應用管理領導小組辦

公室發出多項批文。軟件方面，本集團成功研製操作其智能卡商業應用子系統之智能卡操作軟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亦成功開發用於零售支付子系統之智能卡讀寫器及相關智能卡操作軟件。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本集團亦開始研究及開發高速公路收費及公共運輸收費之零售支付系統。

於記錄期間，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佔同期總營業額約18.6%。於往績期間並無將任何研究及開發開支撥充資本，原因是該等費用已於研究階段支銷，或不能確定未來經濟得益可抵銷有關開支。

獎項、批文、證書及認可

多年來，本集團之產品及管理質素優良，信譽昭著，榮獲多個政府機構頒授無數獎項、批文、證書及認可。該等獎項、批文、證書及認可包括：

獎項／批文／ 證書／認可	產品類型／類別	授出年份	授予／頒發 獎項之機構
有關應用智能卡發展 電子泊車收費系統之 科學技術成果 鑒定證書	技術	一九九九年 (附註1)	中國河南省科學 技術委員會
製造計量器具 許可證	生產電子泊車錶	一九九九年	中國河南省鄭州 市技術監督局
高新技術產品 證書	技術	一九九九年	中國河南省科學 技術委員會

業 務


獎項／批文／ 證書／認可	產品類型／類別	授出年份	授予／頒發 獎項之機構
高新技術 企業證書	技術	一九九九年	中國河南省科學 技術委員會
高新技術軟件 產品證書	技術	二零零零年	中國河南省科學 技術廳
高新技術軟件 企業證書	技術	二零零零年	中國河南省科學 技術廳
ISO 9001:1994	有關設計、開發、 生產、整合、安裝 及經營智能卡終端 設施及智能網絡 系統之質量體系 認證證書	二零零一年	中國進出口質 量認證中心
建設事業IC卡應用 市場准入資格證書	智能卡之應用	二零零一年 <i>(附註2)</i>	建設部 IC卡應用管理領導 小組辦公室


附註：

- (1) 根據有關應用智能卡發展電子泊車收費系統之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之記錄，發展電子泊車收費系統之技術成就及知識產權，已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轉讓協議，由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轉讓予華普奧原。
- (2) 建設事業IC卡應用市場准入資格證書原本於一九九九年授予華普科技，於二零零一年經建設部IC卡應用管理領導小組辦公室之批准而轉讓予華普奧原。

知識產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轉讓協議，涉及路邊泊車收費系統之智能卡系統之兩名原開發商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已將該智能卡系統之技術成就及知識產權免費轉讓予華普奧原。該項轉讓以零代價進行，乃旨在完成將技術成就及知識產權由鄭州奧原轉讓予華普奧原之一項手續，乃附帶於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成立鄭州奧原作出之注資金額。

此外，根據北京華普產業與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北京華普產業將其註冊商標及「華普」(為公司標誌一部份)之使用權授予本集團，在若干期間免費使用。有關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知識產權」部份。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在中國申請辦理「華普智通」、及「EP-J」商標之註冊事宜。假設申請獲接納，預期註冊批准將於提交申請後十八個月內批出。

本集團在中國為其使用免觸式智能卡技術之泊車錶申請專利註冊，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獲註冊。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亦根據計算機軟件保獲條例，就路邊泊車收費系統之軟件在中國註冊版權。

本集團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中「知識產權」一段。

競爭

據董事所知，中國現時並無任何公司推行上述可作多重用途並如本集團般成功試行運作之支付系統。然而，董事注意到中國尚有地區有其他公司經營電子支付系統，例如純適用於中國之公共運輸系統之免觸式智能卡系統；而中國亦有其他公司，包括系統整合商，有能力發展類似本集團智通卡系統之電子支付系統。然而，董事認為此等有意入行人士須投資大量時間及資金始能發展類似之電子支付系統，且成功試行運作並為市場接納，方可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

若要華普智通卡受到廣泛採用，必須說服消費者放棄較傳統及熟悉之付款方法，如紙幣、硬幣及信用卡及借記卡等消費者較熟悉之付款媒介。董事認為，尤其就小額現金交易而言，智通卡系統為消費者、商戶或其他收款人士及發卡機構提供超越傳統付款媒介之優點。有關免觸式智通卡支付系統之優點請參閱本節上文內「業務簡介」一段。

至於海外競爭對手，本集團正面對來自多個國際付款系統供應商之競爭。該等競爭對手一般均擁有較本集團更雄厚之財務背景及更悠久歷史，並可能提供競爭性之支付方案。然而，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可提供本地支援並擁有在中國推行其服務之豐富經驗，故此本集團將可穩守其在中國之市場地位。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

訂約各方之關係

華普奧原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乃一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之99%及1%分別由Systematic Technology及華普科技擁有。由於華普奧原乃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普奧原其中一名股東乃翦先生（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華普奧原乃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Systematic Technology之100%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華普科技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其80%及20%權益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擁有。因此，華普科技為董事及管理層股東翦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彼亦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交易詳情

- (i) 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與廣東發展銀行訂立一項信貸協議，據此，華普產業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已同意就信貸協議下華普奧原之債項以按揭方式向銀行提供擔保及物業。

本集團原則上獲有關銀行同意，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會解除華普產業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提供之按揭及公司擔保，並以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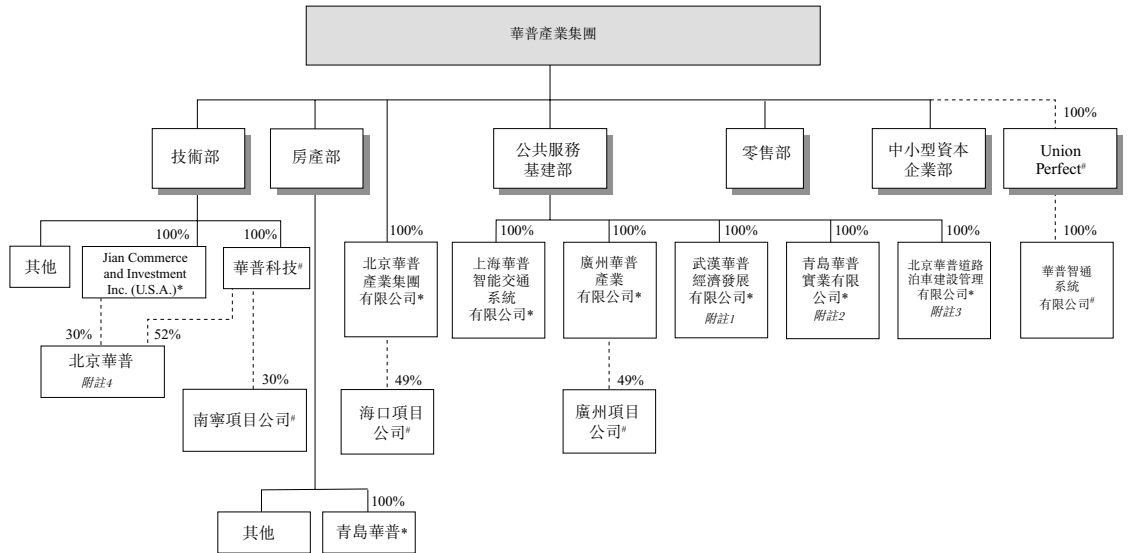
擔保取代（「擔保」）。本公司與華普奧原亦就上述建議安排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協議。本公司就廣東發展銀行向華普奧原授出之信貸提供擔保，該項擔保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為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支援）。本公司在擔保下之負債總額將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請參閱「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一節「本公司將就華普奧原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分段。

- (ii) 由於華普奧原乃本集團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故此指定用作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業務之一切所得款項用途將牽涉本公司、Systematic Technology及華普奧原間使用上述所得款項之交易。視乎實際配售價及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而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介乎18,000,000港元至3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華普奧原之股東Systematic Technology及華普科技訂立協議，據此，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計一年內，Systematic Technology承諾運用籌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多於38,000,000港元，作為華普奧原之註冊股本，而華普科技將按比例注入款項以維持其目前之1%股權。因此Systematic Technology與華普科技所分佔華普奧原之註冊股本將分別維持於99%及1%。配售所得款項將根據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簽立之上述協議而運用。無論協議是否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計一年內完成，本公司將會發表公佈。

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

華普產業集團為一家綜合企業，主要在中國經營物業及房產發展、貿易、零售、技術發展及公共服務基建投資。華普產業集團包括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擁有之一組公司，其結構如下：



附註：

* 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為華普產業集團之成員公司。

根據配售章程內「釋義」一節中之釋義，該等公司並非華普產業集團之成員公司。

1. 武漢華普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武漢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客戶武漢市停車計時收費錶管理辦公室。
2. 青島華普實業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青島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客戶青島市停車場管理辦公室。
3. 北京華普道路泊車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北京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客戶北京市朝陽區建築工程公司(市政工程公司)。
4. 其餘18%股權則由獨立國有公司北京住宅開發建設集團總公司擁有。由於北京華普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業務，因此隸屬華普產業集團之房產部。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華普產業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普科技一個部門及獨立第三方鄭州奧原，在中國展開以MIFARE®免觸式智能卡技術進行之免觸式智能卡收費系統研發工作。計劃中雙方取得之研究及開發成果將由雙方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擁有。

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於中國成立企業華普奧原，接管並繼續有關使用免觸式智能卡技術之商業應用子系統之研究及開發工作（當時由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共同進行），而華普奧原則聘用先前由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聘用之研究及開發人員繼續研究及開發工作。華普奧原成立後，由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分別佔82%及18%權益。其後，華普科技繼續從事與科技有關之投資，但並非涉及研究及開發或經營免觸式智能卡技術及其有關商業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華普產業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北京華普產業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4,000元，即鄭州奧原出資之全部註冊股本，向鄭州奧原收購華普奧原之其餘18%權益。其後華普奧原成為華普產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兩份轉讓協議，涉及路邊泊車收費系統之智能卡系統之兩名原有開發商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已完成將該智能卡系統之技術成就及知識產權撥歸華普奧原之手續。該項轉讓乃屬免費。

此外，根據北京華普產業與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四份特許權協議，北京華普產業將其註冊商標及「華普」（為其公司標誌一部份）之使用權授予本集團，在若干期間免費使用。有關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知識產權」部份。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透過華普科技購入合共約人民幣732,000元之若干設備及存貨。有關安排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終止。

根據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之「公司重組」分段。

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

華普產業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及本集團客戶間就武漢、北京及青島路邊泊車項目之關係

華普產業集團僅同意就分別在武漢、北京及青島承建泊車收費項目之公司或實體作出投資以換取協定之回報或預期之回報。該等公司或實體為本集團在武漢、北京及青島之客戶，分別為武漢市停車計時收費錶管理辦公室、北京市朝陽區建築工程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及青島市停車場管理辦公室。各有關政府當局已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批准上述安排。華普產業集團概無擁有該等公司或實體之任何股權及參與其管理。該等公司或實體在武漢、北京及青島承建泊車收費項目，繼而要求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故此並不列入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客戶之其他詳情載於配售章程內「業務」一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分節內「客戶簡介」一段。

華普產業集團之公共服務基建部主力就中國市政府進行之路邊泊車收費設施項目為華普產業集團安排新投資機會。其投資項目經常涉及長遠而穩定之回報，而非在投資初年即時產生回報。

相對而言，本集團主力開發及經營智通卡系統，從事向其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同時專注於透過銷售硬件與軟件及提供整合服務而取得即時回報，長遠而言則收取穩定之收入，透過為其客戶供應使用其智通卡系統及提供售後服務而換取交易徵費。

概括而言，本集團之客戶從事經營商業應用系統(例如路邊泊車設施)；華普產業集團投資於可行之基建項目；而本集團則從事開發及經營智通卡系統。三者之業務性質截然不同，收入模式亦有所區別，彼此在財政或業務上互相獨立。

有關華普產業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及海口、南寧及廣州路邊泊車項目之本集團客戶間關係，載於下文「關連交易」部份。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廣州項目協議、海口項目協議及南寧項目協議之交易

如配售章程內「業務」一節中「產品及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開發採用智通卡系統之應用子系統、供應該等子系統、銷售有關硬件並同時提供技術專業知識、系統整合方案及售後服務，包括子系統之維修及保養。如「業務」一節內「客戶簡介」一段所述，本集團涉及廣州、海口及南寧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客戶分別為廣州項目公司、海口項目公司及南寧項目公司。此等客戶為獲有關市政府授權在各有關城市承建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企業實體。

廣州項目公司之51%及49%權益分別由廣州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政府最終擁有之企業）及廣州華普產業有限公司擁有。海口項目公司之51%及49%權益則分別由海南立得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普產業擁有。海南立得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者而非市政府（或其行政單位或聯屬企業）。南寧項目公司之30%權益由華普科技擁有。其餘40%及30%權益則分別由廣西方正中力網絡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樊國紅先生擁有。廣西方正中力網絡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樊國紅先生乃獨立第三者而非市政府（或其行政單位或聯屬企業）。

廣州華普產業有限公司與北京華普產業及華普科技均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客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廣州項目協議、海口項目協議及南寧項目協議，華普奧原為以下服務收取廣州項目公司、海口項目公司及南寧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費用：

- (i) 提供有關供應軟件及硬件（包括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之費用。此等費用將會視乎每年協定之訂單而包括日後華普奧原分別向項目公司供應軟件及硬件（尤其進一步供應泊車錶）之費用；

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

- (ii) 為使項目公司可以使用智通卡系統，華普奧原將會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設立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提供有關硬件、出售華普發卡儀，華普充值機及供應有關軟件。華普奧原將會就提供此等服務收取系統整合服務之協定費用；
- (iii) 有關使用華普智通卡系統及提供各項目公司之路邊泊車子系統之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確保該等子系統功能正常，數據處理有完善管理及妥善製作交易報告。作為此等支援及保養服務一部分，華普奧原之工程師及人員將會向各項目公司提供員工培訓。各項目公司將會就有關在廣州、海口及南寧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使用華普奧原提供之智通卡系統及技術支援與保養服務，分別向華普奧原支付按項目公司收入之協定百分比計算之交易徵費。如「業務」一節內「產品及服務」一段所詳述，交易徵費乃按每宗交易之基準與每位客戶商定，一般約為經智通卡系統處理之銷售交易總值約5%；
- (iv) 就為各項目公司製造每張華普智通卡支付協定費用。如配售章程中「業務」一節內「華普智通卡及華普智通卡賬戶」一段所詳述，華普智通卡供應予本集團客戶之收費乃按每宗交易之基準與每位客戶商定，但每張華普智通卡一般收費約為人民幣15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應收上限款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廣州項目協議	4.0	9.5	6.0
海口項目協議	19.0	7.5	1.5
南寧項目協議	—	8.0	4.0

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並按給予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獲得之條款，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就華普奧原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

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與一間銀行訂立一項信貸協議，據此，華普產業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擔保公司」)已同意就信貸協議下華普奧原之債項向銀行提供一項擔保及一項物業按揭。擔保公司提供之按揭及公司擔保將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擔保」)所取代。有關詳情載於配售章程內「業務」一節中「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一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豁免申請

對於申請豁免遵守涉及根據廣州項目協議、海口項目協議及南寧項目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擔保所適用之公佈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惟須待「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約

華普奧原就租用北京三項物業與北京華普訂立三項租約及就租用青島一項物業與青島華普訂立一項租約。北京華普及青島華普(華普奧原所租賃物業之出租方)均為翦先生之聯系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述租賃物業(「物業」)之詳情載於配售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中「物業權益」一段之「中國」分段。

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物業之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	人民幣166,208.82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997,252.97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997,252.97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僅適用於上市後。假設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前上市，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相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交易價值。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租金總額每年少於1,000,000港元，故此有關租約之持續關連交易屬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倘任何年度之持續豁免關連交易超逾1,000,000港元，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不競爭承諾

翦先生及亞女士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而翦先生或亞女士或彼等之聯系人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期間，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彼等本人及彼等所控制公司(翦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可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50%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之公司，包括華普產業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不會進行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即在中國開發／經營及買賣電子收支及記錄及處理硬件與軟件系統，或提供有關之技術及其他支援服務。

董事

執行董事

翦英海先生，39歲，本集團主席兼總經理兼創辦人。翦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彼為北京大學現代化進程研究中心之研究員，於策略規劃方面積逾14年經驗，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亦為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郭彥洪先生，50歲，本集團副主席兼副總經理。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彼在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製造系，曾任職於陝西機械學院，於中國電子業機械工程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劉德富先生，70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政管理。彼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為高級經濟師及中國金融學會會員，於中國之銀行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李隨洋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市場發展。彼持有中國西北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曾於西安統計學院任講師，於中國零售、房地產及電子業之市場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王研女士，46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公眾事務。王女士持有北京師範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彼於公共關係(尤其電子業)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京先生，46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現為北京萬泰北海大廈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芳女士，55歲，持有北京對外貿易學院國際貿易學士學位，現為Grand Rise Investment Ltd.之主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5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將有兩名成員，分別為張曉京及董芳，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滕景新先生，49歲，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17樓，本集團副總經理。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市場發展。彼持有北京師範學院政治管理學士學位，於中國之電子業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鄭文學先生，37歲，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17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華普智通卡之發展及質量控制。彼持有大連海運學院之工學學士學位，於中國之智能卡技術應用方面積六年經驗。

李燕南先生，39歲，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17樓，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總工程師，負責發展及設計智能卡應用系統。彼持有南京工學院鐳射科技學士學位，於中國之電子工程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郭波先生，33歲，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17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發展。彼持有西南師範大學之英國文學學士學位，於中國之智能卡技術開發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

彭漢英女士，35歲，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華普國際大廈17樓，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彼持有湖北經濟管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中國航空及房地產業之財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陳永生先生，39歲，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華普國際大廈17樓，為本集團生產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彼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修讀無線電通訊，於電子儀器之設計、開發及生產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閔航先生，26歲，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華普國際大廈17樓，本集團品質控制經理。閔先生持有通信工程學院通信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質量控制，於設計電子產品方面積約五年經驗。

鄧偉傑先生，41歲，地址為香港柴灣峰華邨秀峰樓3315室，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積逾四年證券業經驗及十一年核數經驗。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05名僱員，其中104名駐守中國，按職務分類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	9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
採購及供應	7
生產	42
研究及開發	20
財務及行政	9

105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培訓之重要性。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加強其技術或產品知識。

本集團從未與僱員出現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影響業務，而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之僱員方面亦從未遇到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之間有良好工作關係。

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如下：

- (a) 每位董事之酬金金額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時間而釐定；
- (b) 可根據董事之酬金組合向董事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c) 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作為部份酬金組合。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推行公積金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有關規定，本集團或須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

目前，本集團全部中國僱員均已參加由中國政府經辦之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以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若干本集團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可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董事會在決定某位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時，將全權酌情按以下一項或多項標準加以考慮：

- (i) 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表現之貢獻；
- (ii) 為本集團工作之質量；
- (iii) 履行職責時之主動性及承擔；及
- (iv) 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

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亦不包括根據配售而被認購之任何股份）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Union Perfect	286,800,000	71.70%

附註：Union Perfect由翦先生及亞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80%及20%股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下列公司及人士（不涉及根據配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被認購之股份）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並能夠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禁售期
<i>上市時管理層股東</i>			
Union Perfect (附註1)	286,800,000	71.70%	12個月 (附註2)
翦先生 (附註1)	—	—	(附註2)
亞女士 (附註1)	—	—	(附註2)

附註：

1. Union Perfect 乃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實益擁有80%及20%股權。因此，翦先生及亞女士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亞女士及翦先生為母子關係。
2. Union Perfect、翦先生及亞女士各自己向本公司、東英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首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所擁有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翦先生及亞女士已向本公司及東英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所佔Union Perfect之任何權益。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禁售期」）：

- a. 根據聯交所接納並獲保薦人批准之條款自行（或安排他人）將上述緊接股份最初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其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視作持有之股份（「有關股份」）交由聯交所接納並獲保薦人批准之託管代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除非得到保薦人事先同意，否則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實益擁有上述有關股份之任何公司所持任何股份，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之規定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將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按揭或抵押，其必須隨即自行（或安排他人）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之詳情；及
- d. 在根據上文(c)分段按揭或抵押所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情況下，倘其獲悉承按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時，必須立刻自行或安排他人知會本公司有關事宜及所涉及有關股份之數目。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至13.19條之規定不會出售有關股份。

股本

法定： 港元

<u>1,2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4,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00,000
282,800,000 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	14,140,000
13,200,000 股股份將發行作酬金股份	660,000
<u>100,000,000</u> 股股份將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	<u>5,00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或一般授權（請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請見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權益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有權獲派其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以及若干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可能獲授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之股份：

- (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如上表所載，加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面值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該項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三者中之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佔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如上表所載，加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面值之10%。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三者中之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往績期間之合併業績，當中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回顧期內一直存在。該概要應與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交易徵費		—	706	132
硬件及軟件		—	6,900	10,420
系統整合		—	16,212	—
		—	23,818	10,552
銷售成本		—	(2,902)	(4,253)
		—	20,916	6,299
毛利		—	20,916	6,299
分銷費用		—	(435)	(451)
研究及開發費用		(5,028)	(1,074)	(305)
一般及行政費用		(4,986)	(5,691)	(1,974)
		(10,014)	13,716	3,569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0,014)	13,716	3,569
利息收入		—	22	44
利息支出		—	—	(44)
		(10,014)	13,738	3,5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014)	13,738	3,569
稅項		—	—	—
		(10,014)	13,738	3,569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虧損)溢利		(10,014)	13,738	3,569
少數股東權益		338	(56)	(37)
		(9,676)	13,682	3,53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9,676)	13,682	3,532
股息		—	—	—
		—	—	—
備考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2)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01元

附註：

1. 營業額乃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發票銷售總額(不包括增值稅)。所有營業額源自一位在武漢經營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客戶。
2. 截至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備考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往績期間各自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計算，假設回顧期間內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配售章程日期已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282,800,000股股份及作為酬金股份發行之13,200,000股股份。

申報之財政期間

據董事所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會計師所申報最近財政期間之結算日，不得早於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配售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之財政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且無發生任何可對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700,000元，主要有關研究及發展費用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成立華普奧原之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內，本集團就在武漢、廣州、北京及青島若干區建立使用智通卡系統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與上述城市之四名客戶簽訂合約。本集團於年內在各有關城市開始設立此等路邊泊車收費系統。武漢路邊泊車收費項目已經完成首期系統整合及啓用，並在武漢合共安裝不少於1,400部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同時在廣州、北京市及青島市設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之工作仍在進行中。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亦就使用智通卡系統及提供系統維修服務，從一名武漢之客戶獲得一筆過交易徵費為數人民幣840,000元（未計增值稅），該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其估計於二零零零年經智通卡系統所處理交易之價值而協定。

此情況導致二零零零年之交易徵費大幅超逾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交易徵費，理由為由二零零一年起之交易徵費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智通卡系統處理之實際交易值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武漢路邊泊車收費項目經已完成首期系統整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啟用，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3,800,000元，包括硬件及軟件之銷售額、系統整合及交易徵費所得款項。期內毛利率為88%，而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3,7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與海口一位客戶簽訂另一項合約，在該市若干區建立使用智通卡系統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本集團在武漢、廣州、海口、北京及青島持續建設路邊泊車項目，額外安裝不少於3,800部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完成任何系統整合工程，因此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系統整合收益。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0,600,000元，全部均來自武漢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期內毛利率由二零零零年之88%下跌至60%。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並無完成系統整合項目，而該項目較銷售硬件及軟件有較高邊際溢利所致。同期，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

稅項

本集團屬下公司須就產生或源自其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公平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華普奧原須按3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華普奧原符合新成立軟件企業資格；而作為中國新成立軟件企業，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可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享有50%稅務減免。華普奧原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零年。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即本配售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該等借款全屬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欠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700,000元。上述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4,7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被資本化，有關詳情載於配售章程附錄五內「本公司股本變動」部份A2段。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或然負債。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信貸合共約人民幣10,9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以華普產業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擔保公司」）於中國之租賃土地與樓宇作抵押及擔保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保證，約人民幣2,900,000元則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900,000元之抵押作擔保。

本集團原則上獲有關銀行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會解除擔保公司所提供按揭及公司擔保，並將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外匯風險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大部分資產與負債亦以人民幣為單位，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承擔重大之外匯風險。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配售章程中另有披露及本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來自銷售軟件及硬件予獨立第三者武漢市停車計時收費錶管理辦公室。該應收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六個月。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概無出現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6,9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5,1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6,400,000元、

財務資料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6,500,000元及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60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預收款項、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0,800,000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合共約人民幣6,000,000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900,000元。

借款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其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其他貸款作其業務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已全數動用。

董事對營運資金之意見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供使用之尚未動用銀行信貸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物業權益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之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14室，總實用面積約65.21平方米。該辦事處物業乃向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租用。

中國

本集團在中國合共租用11個寫字樓單位及一座工業大廈(總建築面積1,100平方米)。

其中六個寫字樓單位位於中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7樓、9樓及17樓，總建築面積約561.36平方米。本集團之總辦事處設於華普國際大廈17樓。另外兩個寫字樓單位位於中國青島江西路78號青島華普商務會館301及

305室，總建築面積約88平方米。此等位於北京及青島之寫字樓物業乃向華普產業集團租用。其餘兩個寫字樓單位位於中國哈爾濱奮鬥路188號雪龍商務酒店802及803室實用面積共約85平方米。一個寫字樓單位則位於中國上海虹許路1109號23號3樓A室。此等位於哈爾濱及上海之寫字樓物業乃向與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租用。

此外，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一座位於中國鄭州航海東路1096號，總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米之三層高工業大廈創業大廈，供製造產品之用。該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評定為無商業價值。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此等物業權益所編製函件及估值概要與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三。

股息

本公司並不預算於可見將來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預算將可見將來所得之所有盈利保留以用於業務之持續發展。然而，日後之股息(如有)將按董事會之指示而宣派或派付，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盈餘、一般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可能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已調整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	9,304	8,695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 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	10,154	9,49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 (附註1)	4,750	4,439
收購華普奧原註冊資本18%產生商譽	(1,828)	(1,708)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19,260	18,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41,640</u>	<u>38,916</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u>人民幣0.1041元</u>	<u>0.0973港元</u>

附註：

1. 欠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Union Perfect之款項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後被資本化，有關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之最低配售價0.30港元計算，且不計入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將予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所述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無重大逆轉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並概無重大逆轉。

溢利預測

董事預測，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及假設並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綜合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9,000,000元（約17,760,000港元）。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

根據上述溢利預測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7,123,288股計算，加權平均每股盈利預測將為人民幣0.0619元（0.0578港元），按配售價0.45港元或配售價0.30港元計算，加權平均市盈率分別為7.79倍或5.19倍，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根據上述溢利預測並假設(i)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上市，(ii)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及(iii)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已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已賺取由該日起計至預期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日按年利率2厘計算之利息，則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將為人民幣0.0485元（0.0453港元），即按配售價0.45港元或配售價0.30港元計算，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分別為9.93倍或6.62倍，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及保薦人就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二。

本集團計劃建立其智通卡系統成為中國頂尖之全國性電子支付系統。

業務策略

本集團相信中國人口全球居冠，經濟持續增長，故此具有經營電子支付業務之龐大潛力。本集團計劃：

- 將其智通卡系統擴展至包括商業用途，除現有之路邊泊車及零售子系統外，包括如高速公路收費及公共運輸等其他方面。
- 將智通卡系統之使用擴展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以增加本集團之地域覆蓋面及市場滲透率。
- 提升智通卡系統之功能，使華普智通卡可在中國各地操作。

本集團擬透過推行下列策略達至其目標：

透過路邊泊車收費項目滲透市場

本集團計劃利用其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作為在本集團所有市場設立智通卡系統之首個商業應用系統。董事相信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由於乃中國八個市政府採用之應用系統，故此將有助本集團提高智通卡系統之公眾知名度，從而提高華普智通卡之使用及流通量。

於華普智通卡大量流通後擴展其他商業應用系統

本集團計劃在其已推行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之各市場中，華普智通卡達致充分之流通量後，隨即開拓智通卡系統其他方面之商業用途，包括應用於公共運輸上。董事認為隨着改革及科技演進，免觸式智能卡技術可提供無限用途迎合日常生活及商業活動各方面之自動化需求。

就發行與分銷華普智通卡以及提供華普發卡儀及華普充值機與銀行機構組成策略性聯盟

除現時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組成聯盟外，本集團計劃在其業務之每個範疇就發行作多重用途之華普智通多用卡進一步與其他具規模之銀行機構建立策略性聯盟，並利用銀行廣泛之分行網絡供分銷華普智通卡及提供華普發卡儀及華普充值機服務。此外，董事相信上述聯盟亦將有助向銀行本身客戶推介智通卡系統。

致力投資於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持續投資發展其高質素之研究發展隊伍。本集團之研究開發專業人員將繼續竭誠服務，致力於緊貼市場趨勢及科技演進，同時採用最新技術致力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業務目標陳述

基於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目標，本公司將務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達致本分節所載之目標事項。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目標事項及其各自達成之預定時間表乃按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所述基準及假設而編製。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及不能預測之因素，尤其本配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所影響。本集團之實際業務範圍可能有別於本配售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會按照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將可達成目標。

首期：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究及開發

- 持續發展公共運輸子系統
- 高速公路收費子系統展開試行運作
- 在中國農業銀行武漢分行及支行之智能卡增值機繼續試行運作

業務策略及目標

- 持續研究及發展將最新技術應用在本集團產品中，例如無線通訊技術及電子結算技術
- 開拓全新商業應用子系統。

應用狀況

	本集團應已訂立協議 發展商業應用系統 之城市數目 (不少於)		商業應用系統 應已在運作中 之城市數目 (不少於)		應已在開發 商業應用系統 之城市數目 (不少於)		運作中之 智能卡讀寫器 總數 (不少於)	
	增加	累計	增加	累計	增加/ (減少)	累計	增加	累計
路邊泊車	—	8	1	4	(1)	4	800	6,000
零售—快餐店	—	1	—	1	—	—	3	10
公共運輸	1	1	—	—	1	1	—	—
高速公路收費	1	1	—	—	1	1	—	—

市場推廣

- 持續向各地政府及商戶推廣智通卡系統
- 持續刊登印刷廣告及參與交易會、研討會與展覽會，提高公眾人士對智通卡系統之興趣
- 擴大市場推廣隊伍，於中國城市如武漢、海口及廣州設立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服務及推廣智通卡系統

卡流通量

- 流通之華普智通卡共不少於94,000張(或增加不少於49,000張)

業務策略及目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9
銷售及市場推廣	25
採購及供應	7
生產	46
研究及開發	24
財務及行政	9
總計	120

第二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研究及開發

- 完成高速公路收費子系統之發展及試行運作
- 公共運輸子系統開始試行運作
- 持續研究及發展將最新技術應用在本集團產品中，例如無線通訊技術及電子結算技術
- 開拓全新商業應用子系統。

應用狀況

	本集團應已訂立協議 發展商業應用系統 之城市數目 (不少於)		商業應用系統 應已在運作中 之城市數目 (不少於)		應已在開發 商業應用系統 之城市數目 (不少於)		運作中之 智能卡讀寫器 總數 (不少於)	
	增加	累計	增加	累計	增加/ (減少)	累計	增加	累計
路邊泊車	1	9	3	7	(2)	2	3,000	9,000
零售－快餐店	1	2	1	2	—	—	10	20
公共運輸	1	2	1	1	—	1	600	600
高速公路收費	—	1	—	—	—	1	—	—

業務策略及目標

市場推廣

- 持續向各地政府及商戶推廣智通卡系統
- 持續刊登印刷廣告及參與交易會、研討會與展覽會，提高公眾人士對智通卡系統之興趣
- 在中國城市如南寧擴大市場推廣隊伍並設立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服務及推廣智通卡系統

卡流通量

- 流通之華普智通卡共不少於200,000張（或附加不少於106,000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管理	11
銷售及市場推廣	28
採購及供應	7
生產	53
研究及開發	28
財務及行政	13
總計	<u>140</u>

第三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究及開發

- 完成自助華普智通卡充值機及發卡儀之發展並開始試產
- 完成公共運輸子系統之發展及試行運作
- 持續研究及發展將最新技術應用在本集團產品中，例如無線通訊技術及電子結算技術
- 開拓新的商業應用子系統

業務策略及目標

應用狀況

	本集團應已訂立協議 發展商業應用系統 之城市總數 (不少於)		商業應用系統 應已在運作中 之城市數目 (不少於)		應已在開發 商業應用系統 之城市數目 (不少於)		運作中之 智能卡讀寫器 總數 (不少於)	
	增加	累計	增加	累計	增加/ (減少)	累計	增加	累計
路邊泊車	2	11	2	9	-	2	3,000	12,000
零售-快餐店	-	2	-	2	-	-	20	40
公共運輸	-	2	-	1	-	1	-	600
高速公路收費	-	1	1	1	(1)	-	500	500

市場推廣

- 持續向各地政府及商戶推廣智通卡系統
- 持續刊登印刷廣告及參與交易會、研討會與展覽會，提高公眾人士對智通卡系統之興趣
- 在中國城市如南昌擴大市場推廣隊伍並設立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服務及推廣智通卡系統
- 與中國農業銀行以外之銀行尋求結盟，發行可在智通卡系統上操作，具備銀行卡及智能卡雙重功能之多用卡

卡流通量

- 流通之華普智通卡共不少於400,000張(或增加不少於200,000張)

業務策略及目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13
銷售及市場推廣	28
採購及供應	8
生產	70
研究及開發	28
財務及行政	13
總計	160

第四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研究及開發

- 開始發展路邊泊車位以外泊車設施(如私人、多層停車場)之泊車設施子系統
- 開始發展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武漢、廣州、海口、青島等所設立智通卡系統之整合工作，使華普智通卡可在中國各地操作
- 開拓新的商業應用子系統

應用狀況

	本集團應已訂立協議 發展商業應用系統 之城市數目 (不少於)		商業應用系統 應已在運作中 之城市數目 (不少於)		應已在開發 商業應用系統 之城市數目 (不少於)		運作中之 智能卡讀寫器 總數 (不少於)	
	增加	累計	增加	累計	增加/ (減少)	累計	增加	累計
路邊泊車	2	13	3	12	(1)	1	3,000	15,000
零售-快餐店	5	7	5	7	-	-	40	80
公共運輸	-	2	1	2	(1)	-	200	800
高速公路收費	-	1	-	1	-	-	9,500	10,000

業務策略及目標

市場推廣

- 持續向各地政府及商戶推廣智通卡系統
- 透過刊登面頁廣告及參與交易會、研討會及展覽會，持續向客戶及消費者推廣智通卡系統
- 在中國城市如成都擴大市場推廣隊伍並設立服務中心，為商戶提供服務及推廣智通卡系統

卡流通量

- 流通之華普智通卡共不少於600,000張（或增加不少於200,000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管理	16
銷售及市場推廣	32
採購及供應	9
生產	80
研究及開發	28
財務及行政	15
總計	<u>180</u>

第五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究及開發

- 完成開發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武漢、廣州、海口、青島等所設立智通卡系統之整合工作，使華普智通卡可在中國各地操作
- 路邊泊車位以外泊車設施（如私人、多層停車場）設立之泊車設施子系統開始試行運作
- 開拓新商業應用子系統

業務策略及目標

應用狀況

	本集團應已訂立協議 發展商業應用系統 之城市數目 (不少於)		商業應用系統 應已在運作中 之城市數目 (不少於)		應已在開發 商業應用系統 之城市數目 (不少於)		運作中之 智能卡讀寫器 總數 (不少於)	
	增加	累計	增加	累計	增加/ (減少)	累計	增加	累計
路邊泊車	4	17	3	15	1	2	4,000	19,000
零售－快餐店	—	7	—	7	—	—	80	160
公共運輸	1	3	—	2	1	1	—	800
高速公路收費	2	3	—	1	2	2	10,000	20,000

市場推廣

- 持續向各地政府及商戶推廣智通卡系統
- 持續刊登印刷廣告及參與交易會、研討會與展覽會，提高公眾人士對智通卡系統之興趣
- 在中國城市如西安及濟南擴大市場推廣隊伍並設立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服務及推廣智通卡系統
- 開拓新商業應用子系統。

卡流通量

- 流通之華普智通卡共不少於800,000張（或增加不少於200,000張）

業務策略及目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26
銷售及市場推廣	44
採購及供應	10
生產	100
研究及開發	60
財務及行政	20
	<hr/>
總計	<u>260</u>

基準及假設

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一般假設

1. 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羣島、中國及香港或本集團在其中經營業務或獲取供應品之任何其他國家現時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之變動)、金融市場或經濟情況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現行通脹、利率或滙率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假設

1. 本配售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本集團在達成任何特定期間之所述業務目標時並無任何重大延誤。
3. 本集團在研究及發展任何新產品或解決方案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4. 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對其業務運作或業務目標任何方面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問題或障礙，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之軟件及硬件系統因任何原因失靈；及
 - 本集團日後因知識產權及專利權而涉及阻礙本集團業務運作之訴訟。
5. 智能卡行業將繼續如預料般發展及增長，而有關之技術不會成為過時。
6. 本集團獲得所需之業務夥伴合作並獲有關當局授予所需之批准。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計劃以配售方式籌集資金，以拓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從而利用中國快速增長中之智能卡應用系統市場而獲益。

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至每股0.45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8,000,000港元至32,4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下列用途：

- 一 約7,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免觸式智能卡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用途（例如在高速公路收費及公共運輸方面）；

業務策略及目標

- 約5,5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自動華普充值機及有關之周邊設備；
- 約5,000,000港元至8,7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各主要城市之業務，透過於該等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及舉辦宣傳活動以達致上述目的；
- 餘款約500,000港元至3,2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時擬將該筆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小計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研究及開發免觸式智能卡							
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用途	0.2	1.8	5.0	7.0	2.0	6.0	15.0
研究及開發自動化華普							
充值機及相關周邊設備	0.3	4.7	0.5	5.5	-	-	5.5
市場推廣	0.2	2.8	2.0	5.0	2.0	1.7	8.7
營運資金	0.1	0.2	0.2	0.5	1.3	1.4	3.2
	<u>0.8</u>	<u>9.5</u>	<u>7.7</u>	<u>18.0</u>	<u>5.3</u>	<u>9.1</u>	<u>32.4</u>
總計	<u>0.8</u>	<u>9.5</u>	<u>7.7</u>	<u>18.0</u>	<u>5.3</u>	<u>9.1</u>	<u>32.4</u>

業務策略及目標

附註：

- (1) 倘配售價訂為0.30港元，按本配售章程內「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董事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已全數動用，未必足以完成本配售章程內「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十二個月之本集團業務目標。在達致本集團所有業務計劃情況下並按本配售章程內「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所列表載之相同基準及假設，董事現估計需要約14,4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以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務目標。董事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或於資本及債務市場集資，或結合以上各種方式而取得資金達致該等業務目標。
- (2) 倘配售價訂為0.45港元，則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4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400,000港元用作「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所述本集團推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其餘業務目標之額外資金。
- (3)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至每股0.4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港元至5,6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行使超額配股權籌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所述本集團推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其餘業務目標之額外資金及／或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初步呈提發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之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酬金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配售由東英經辦並由包銷商包銷。

超額配發

就配售而言，東英(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總數最多共13,000,000股額外股份，並可藉借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或以東英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途徑取得或購入股份(包括酬金股份)，以應付超額配發。就此而言，本公司亦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東英(代表包銷商)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該項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3,000,000股股份(佔配售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約13%)，因此東英亦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13,000,000股，即初步提呈股份約13%。在第二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並將不會超逾13,000,000股股份。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酬金股份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6%。

穩定市場

東英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穩定市場之交易開始後可隨時終止。如就分銷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有關交易將由東英全權處理。

配售結構及費用

穩定市場乃證券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措施。證券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及盡可能防止該等證券之原定發售價下跌，以達至穩定價格目的。穩定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有關交易在所有容許交易之司法權區按所有適用法例與法規進行。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證券商純粹為應付發售之超額配發而在二手市場實際購買股份。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投資者簡介

根據配售，東英、包銷商或其銷售代理，將在遵從一切適用之證券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向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投資者(包括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分配基準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持有或出售股份。配發一般旨在分配配售股份或建立更闊之股東基礎，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

本公司並無就配發配售股份向(1)現有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2)本集團之僱員，或(3)東英、包銷商或其聯繫人給予優先待遇。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由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或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在香港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配售價之公佈預期將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刊登。

配售結構及費用

倘因任何理由配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釐定，則預期上市時間表將會延遲，惟於任何情況下，預計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並將即時刊登公佈。

倘因任何理由，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刊登公佈。

申請時應付款項

認購時應付之總價格為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與0.005%聯交所交易費用及0.007%交易徵費。

配售條件

配售須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配售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酬金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撤回)。

2. 配售及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東英(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

3.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由本公司及東英(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或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配售結構及費用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或本公司與東英（代表包銷商）就釐定配售價而協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釐定配售價之情況除外）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將不會進行。根據公司條例第342(B)條，倘根據本配售章程作出申請，而本配售章程並無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約束，則任何人士於香港發出、刊行或分發本配售章程即屬違法。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認購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不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根據本配售章程作出之任何申請而進行之任何配發將為無效。按照本配售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時間表，股份不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前配發。

包銷商

東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及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包銷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在(其中包括)本配售章程內「配售結構及費用」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同意按照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倘其未能認購)自行認購配售股份。

包銷商亦已獲授予超額配股權，東英(代表包銷商)可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

終止理由

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或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而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倘配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釐定，則為本公司與東英(代表包銷商)就釐定配售價協定而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較後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促使認購人或(倘其未能認購)自行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東英(代表包銷商)可絕對全權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後終止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

- (i) 東英(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配售能否順利進行將會或可能因以下事項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之施行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之任何變動或其他性質之任何變動，而可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及／或營運狀況及／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是否有別於任何上述者）之事宜、發展或轉變（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且不論是否於本地、國家或國際上發生或構成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並包括與現有事勢有關或由現有事勢發展成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預期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之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可以或可能對配售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及／或營運狀況及／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d) 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在聯交所之證券交易全面被凍結、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該等事宜可以或可能對配售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或
 - (e) 包銷商控制能力範圍外而可影響配售及包銷協議任何部份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防礙根據配售進行申請及／或付款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f)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中國預期稅務變動之轉變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現有或未來股東因此身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有任何變化或轉壞，而可能對配售是否成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 (ii) 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顯示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而東英（代表包銷商）絕對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

- (iii) 任何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或本公司在任何重要事件上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明文規定將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v) 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使保薦人合理認為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價3.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東英將額外獲得文件處理費及酬金股份，而東英已指示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予Pacific Top。

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買賣費用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配售有關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2,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本公司支付。

酬金股份將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外，包銷商（東英除外）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強制執行與否）或在配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按東英之指示，東英之同系附屬公司Pacific Top將緊隨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後獲配發酬金股份。

於本公司之權益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東英指派之東英同系附屬公司Pacific Top將獲配發酬金股份，即13,2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0%。

獲得利益之權益

東英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收取或將有權獲得下列利益：

1. 根據其包銷承諾包銷所有配售股份之配售價3.5%之包銷佣金，並將於其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
2. 就其作為保薦人之服務收取文件費及酬金股份；及
3. 根據東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保薦協議，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就東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及17.81條所提供服務支付顧問費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而言，東英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1) 東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因上市或交易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 (2)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東英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 (3) 東英或其聯繫人概無因配售成功而獲得任何實際利益，包括償還重大尚未償還債務或成功配售費用；及
- (4) 東英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為收錄於本配售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安達信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就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按下文第1節所述之呈報基準而編制的報告，以備載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 貴公司配售章程(「配售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股權置換方式獲得了Systemat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從而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外，並未開展任何其他業務。Systemat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是組成 貴集團之其他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有關上述重組之詳情請參見配售章程之附錄五內(「公司重組」)部份。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雖然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但實質上與香港之私營公司性质相同）：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ystemat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Systematic」)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0%	—	5美元	投資控股
鄭州華普奧原 電子泊車設備 有限公司 (「華普奧原」)*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	99%	360,000美元	發展與經營後台電子 收支及資料記錄與 處理軟件系統(「智 通卡系統」)及製造 與分銷有關的商業應 用系統(「有關業務」)

* 華普奧原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華普奧原的82%權益由北京華普科技有限公司(「華普科技」)持有。華普科技之實益擁有人是翦英海及其母親亞振全。華普奧原的18%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鄭州奧原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鄭州奧原」)持有。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鄭州奧原所持華普奧原的18%股權由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華普產業」)所收購。北京華普產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翦英海及亞振全實益擁有。根據華普科技、北京華普產業及Systematic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Systematic同意向華普科技及北京華普產業以現金代價356,400美元收購華普奧原的99%股權。收購資金源自翦英海向Systematic提供的墊款。華普奧原繼而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翦英海的墊款則於其後被資本化(見8(c)部份)。

如本配售章程內「業務」一節中「歷史及發展」一段所述，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通過華普科技的一個部門(「華普科技部門」)開始經營業務。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業務轉讓給華普奧原(「重組」)，此後華普科技部門終止運作。由於其實益擁有人華普科技和鄭州奧原分別在重組前後對有關業務實施控制和繼續控制，因此該重組按共同控制下的實體重組核算。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翦英海及亞振全通過北京華普產業收購鄭州奧原所持華普奧原的股權。該項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方法核算。就本報告而言，華普科技部門由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之業績已列入有關期間貴集團之合併經營業績。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及Systematic並無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所在註冊成立地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然而，我們審閱了貴公司及Systematic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所有重大交易。

華普奧原從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公司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制度而編制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經河南豫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和鄭州新時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及指引，獨立審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及華普科技部門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起計期間（如為較短時間）的財務報表，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配售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我們認為適當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下文第3及第4節之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之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該等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及華普科技部門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適用），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並假設貴集團現時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編制。就配售章程而言，我們已按下文第2節所載之會計政策，重新編列該等財務報表並作出調整。

編制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是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董事的責任。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須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保持一致性。編制該等概要亦為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就該等概要發表獨立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有關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每年度／每個期間之合併經營業績，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合併經營業績概要包括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以及華普科技部門之業績，乃假設現行之 貴集團架構於本報告所涵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制。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假設現行之 貴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已存在而編制，以呈列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該日之資產與負債。

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之間及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與華普科技部門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時撇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在編制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歷史成本法，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銷售貨物的發票金額淨值（不含增值稅）。

(b) 收入確認

倘若與交易相聯繫的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公司並且收入的金額及交易中發生的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測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i) 銷售硬件、軟件及系統整合的收入

銷售硬件、軟件及系統整合的收入於貨物已交付及被接納、賣方費用已予確定或可予釐定、存在確鑿的交易證據、應收款項可以收回且無重大的售後責任時確認。

(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餘額及其相應利息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使其處於擬定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發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內。倘能夠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以增加日後運作該項固定資產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則該等支出應作為該項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予以資本化。

折舊乃按預期可使用期限，並扣除固定資產的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年折舊率撇銷成本：

機器	14%~19%
辦公設備	14%~19%
租賃改良支出	20%

當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於賬目中撇銷，而出售資產的盈虧則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內。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所控制之公司。控制是指 貴公司可以統領附屬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並藉此從該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中取得收益的權力。

(e)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撇銷。開發費用則於產生的當期在收入中扣除，惟特定項目產生的，且可回收性須可合理地確定並符合下述標準的開發費用除外：

- (i) 該項產品或生產工序能清晰界定，其開發過程中的費用能清晰界定並可靠地計算；

- (ii) 該項產品或生產工序的技術可行性可以被證實；
- (iii) 該項產品或生產工序能被銷售或使用；
- (iv) 該項產品或生產工序存在市場或，如果該項產品或生產工序是為內部使用而非出售，該項產品對企業的效益可以被證實；及
- (v) 可顯示存在足夠的資源以完成該項目並銷售或使用該項產品或生產工序。

確認為資產的開發費用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通常不超過五年。

於有關期間，有關開發費用由於未符合資本化條件，故此並未撥充資本。

(f) 商譽

收購成本高於 貴公司在收購當日所購買可辨認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在資產負債表上反映為一項資產。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在其估計可使用期限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於每一財政年度結算日時進行檢討。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成本法計算，包括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其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估計以正常售價減去為銷售而完成生產所需的成本及估計的費用。

存貨被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入被確認時被確認為費用。存貨因減記至可變現淨值而被減記的金額以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減記或虧損發生期間作為費用被確認。由於可變現淨值增加導致存貨被減記的金額有一部分需要轉回時，被轉回的金額在轉回的期間沖減因存貨被減記而確認的費用。

(h)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收入及風險由出租公司承擔或享有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乃按有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入當期合併經營業績內。

(i) 準備金

當且僅當企業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一項現時的法定或推定義務，結算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企業且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準備金才可被確認。準備金應在資產負債表日加以復核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的估計。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準備金的金額應是結算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的現值。

(j) 稅項

組成 貴集團的各個公司根據財務報告之溢利經就毋須課稅或不得用以扣除所得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所得稅準備。

遞延稅項乃根據現行稅率按負債法就應課稅溢利與財務資料所列溢利之間的重大時差作出撥備，但在認為於可見的將來不會產生負債時除外。除非有關利益預期於可見的將來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

(k) 外幣換算

組成 貴集團的各個公司以其各自經營所用之主要貨幣為記賬本位幣（「記賬本位幣」）。在各個公司賬目中，年內以非記賬本位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入賬。以非記賬本位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照編制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合成記賬本位幣。匯兌差額在合併經營業績中確認。

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編制合併財務資料。於合併賬目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以人民幣以外記賬本位幣記賬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組成貴集團的個別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以外記賬本位幣記賬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項目，按年內平均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此等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撥作累積換算調整。

(l)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其他借貸成本，包括與借款相關的折價攤銷或溢價，安排借款所發生的手續費用的攤銷，以及與外幣借款相關之匯兌差額，以用於調節利息成本之金額為限。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費用。

(m)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n) 資產的損減

當情況發生變化令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遭受損失時，要對包括固定資產及商譽的資產加以復核。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損減金額在合併經營業績中確認。可收回金額按一項資產的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較高價確認。淨售價指以公平原則銷售資產所取得的收入，而使用價值則指由於持續使用該資產及使用年限結束後清理該資產所產生的可估量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可收回金額按單項資產估計，若該種估計不可行，則按現金產生單元估計。

如果導致資產損減的情況不再存在或減少，應轉回以前年度確認的資產損減。轉回的金額記入合併經營業績內。

就商譽確認的損減不會在結算期後轉回，除非該損減是由一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的特定外部事件引致，而其後發生的外部事件已扭轉上述事件的影響。

(o) 或然事項

合併財務資料中並未確認任何或然負債。除非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本流出的可能性較低，否則或然負債須予以披露。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時，則或然資產應在合併財務資料中披露。

(p) 結算日後事項

就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的狀況提供額外信息或表明可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的結算日後事項，乃在合併財務資料中予以反映。結算日後事項中的非調整事項如果重大將在附註中予以披露。

3. 合併經營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乃按上文第1及第2節所載基準編制，並已包括認為適當的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a)	—	23,818	10,552
經營成本		—	(2,902)	(4,253)
毛利		—	20,916	6,299
分銷費用		—	(435)	(451)
研究及開發費用		(5,028)	(1,074)	(305)
一般及行政費用		(4,986)	(5,691)	(1,974)
經營(虧損)溢利		(10,014)	13,716	3,569
利息收入		—	22	44
利息支出		—	—	(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b)	(10,014)	13,738	3,569
稅項	(c)	—	—	—
除稅後但於扣除少數 股東損益前(虧損)溢利		(10,014)	13,738	3,569
少數股東損益		338	(56)	(3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9,676)</u>	<u>13,682</u>	<u>3,532</u>
股息	(h)	<u>—</u>	<u>—</u>	<u>—</u>
備考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d)	<u>(人民幣0.03元)</u>	<u>人民幣 0.05元</u>	<u>人民幣 0.01元</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徵費	—	706	132
硬件及軟件銷售	—	6,900	10,420
系統整合收益	—	16,212	—
	<u>—</u>	<u>23,818</u>	<u>10,552</u>

(b)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2	44
匯兌收益	—	—	3
	<u>—</u>	<u>—</u>	<u>3</u>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692	1,523	1,010
—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	817	—
—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3(f))	40	56	23
	732	2,396	1,033
研究及開發費用	5,028	1,074	305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	—	44
固定資產折舊	—	45	35
房屋經營租賃租金	780	1,315	416
核數師酬金	1	68	250
	<u>1</u>	<u>68</u>	<u>250</u>

(c) 稅項

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須就於其經營之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由於 貴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三個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華普奧原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華普奧原被認定為中國新辦軟件企業，故此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二零零零年為華普奧原的第一個獲利年度。

於一九九九年與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d) 備考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一九九九年與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或溢利計算，並假設於有關期間已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為300,000,000股，包括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4,000,000股及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五所述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282,800,000股以及作為酬金股份而將予發行之13,200,000股於有關期間一直經已發行。

由於貴公司在有關期間內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i) 已付/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袍金	—	—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138	228	120
退休福利	3	10	3
非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	—
	<u>141</u>	<u>238</u>	<u>12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個別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執行董事			
零至人民幣1,070,000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非執行董事			
零至人民幣1,070,000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執行董事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元及人民幣63,000元，其餘三位執行董事和兩位非執行董事並未領取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執行董事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9,000元、人民幣66,000元、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24,000元，而兩位非執行董事並未領取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五位執行董事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31,000元，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而兩位非執行董事並未領取任何酬金。

根據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貴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全體董事將有權取得固定薪金及／或袍金每年約人民幣774,000元，而任何其他表現獎金將由貴公司考慮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後釐定。倘於有關期間董事酬金安排經已生效且未有授出任何其他獎金，則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與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額外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36,000元、人民幣526,000元及人民幣145,000元。

(ii)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141	145	64
僱員	159	176	97
	<u>300</u>	<u>321</u>	<u>161</u>
董事人數	2	2	2
僱員人數	3	3	3
	<u>5</u>	<u>5</u>	<u>5</u>

(iii) 上文附註(ii)中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	294	312	159
退休福利	6	9	2
	<u>300</u>	<u>321</u>	<u>161</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人民幣1,070,000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內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支付款項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f)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華普奧原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向一項由國家發起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9%至20%。國家發起之退休金計劃須承擔應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之責任， 貴集團毋須承擔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其他責任。

於有關期間內計入 貴集團合併經營業績內的退休金供款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0</u>	<u>56</u>	<u>23</u>

(g)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相互關聯。

(i)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	由翦英海及亞振全分別最終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
北京華普科技有限公司(「華普科技」)	北京華普產業之附屬公司
北京華普國際大廈有限公司(「北京華普」)	北京華普產業之附屬公司
廣州電子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之聯營公司

(ii)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向關聯方購買設備及存貨：			
華普科技	298	434	—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之某些設備及存貨為向關聯方購買並以成本補償基準計價。該等安排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終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b) 已付／應付關聯方之 經營租賃租金			
北京華普	625	937	312

於有關期間，北京華普與華普奧原簽訂一項租約，其中華普奧原為其北京代表辦事處向北京華普租賃辦公室，租金以市場價格釐定。貴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在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將繼續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日常業務範圍中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i) 華普產業集團與貴集團若干客戶之關係

華普產業集團（包括由翦英海及亞振全最終全資擁有之一組公司（不包括貴集團及其最終控股公司））與貴集團之若干客戶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華普產業集團同意就推行使用智通卡系統向有關客戶作出投資。華普產業集團就此可分享與有關客戶經營智通卡系統之收益。上述客戶乃獨立第三方，而華普產業集團概無擁有該等客戶之任何股權，亦無參與經營智通卡系統。

(h) 股息

貴公司及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4. 合併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按上文第1及第2節所載基準編制，並已包括認為適當之調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淨值	(a)		950
商譽，淨值	(b)		1,916
流動資產			
存貨	(c)	19,042	
應收賬款	(d)	10,707	
預付賬款	(e)	13,111	
其他應收款項		3,228	
其他流動資產		3,311	
可收回增值稅	(f)	4,9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g)	2,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	
			<u>57,9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914)	
短期銀行貸款	(g)	(2,850)	
應付關連公司	(h)	(4,2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h)	(4,739)	
預收關連公司賬款	(i)	(1,000)	
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		(817)	
預收賬款	(j)	(27,88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56)	
			<u>(51,356)</u>
流動資產淨值			6,547
少數股東權益			<u>(109)</u>
資產淨值			<u><u>9,304</u></u>

附註：

(a) 固定資產，淨值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98	327	—	825
增加	<u>93</u>	<u>62</u>	<u>50</u>	<u>205</u>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餘額	<u>591</u>	<u>389</u>	<u>50</u>	<u>1,030</u>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6	19	—	45
本期費用	<u>12</u>	<u>23</u>	<u>—</u>	<u>35</u>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餘額	<u>38</u>	<u>42</u>	<u>—</u>	<u>80</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餘額	<u>553</u>	<u>347</u>	<u>50</u>	<u>950</u>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u>472</u>	<u>308</u>	<u>—</u>	<u>780</u>

(b) 商譽，淨值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090
增加	<u>—</u>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餘額	<u>2,090</u>
累計攤銷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04
本期費用	<u>70</u>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餘額	<u>174</u>
賬面淨值	<u>1,916</u>

(c) 存貨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55
在產品	<u>17,887</u>
	<u>19,042</u>

(d) 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來自銷售軟件及硬件予獨立第三方武漢市停車計時收費錶管理辦公室。該應收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六個月。

(e) 預付賬款

預付賬款乃支付予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定金。

(f) 可收回增值稅

華普奧原於中國進行之所有銷售須繳納中國銷項增值稅（「增值稅」），按銷售貨品總價17%的一般稅率計算。購買原材料，半成品時已付之進項增值稅將用作對銷出售時應付之銷項增值稅以釐定預付／應付增值稅淨額。

(g) 短期銀行貸款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由一獨立金融機構提供。該等借款是以美元36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8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年利率為6.14%。

(h) 應付關連公司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會於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期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被資本化。

倘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在有關期間以貴集團所借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6.14%計息，則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38,000元、人民幣238,000元和人民幣43,000元。

(i) 預收關連公司賬款

預收關連公司賬款為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前向貴公司客戶廣州項目公司收取的定金。貴公司的某些股東與廣州項目公司的某些股東相同。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會於貨物或服務提供時結清。

(j) 預收客戶賬款

預收客戶賬款為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所收取的定金。

(k) 儲備變動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在有關期間的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公積	儲備 基金	企業 發展基金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	—
本年淨虧損	—	—	—	(9,676)	(9,676)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	—	—	(9,676)	(9,676)
收購華普奧原股份					
產生儲備	1,766	—	—	—	1,766
本年淨溢利	—	—	—	13,682	13,682
提取儲備基金及 企業發展基金	—	1,362	681	(2,043)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1,766	1,362	681	1,963	5,772
本期淨溢利	—	—	—	3,532	3,532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餘額	<u>1,766</u>	<u>1,362</u>	<u>681</u>	<u>5,495</u>	<u>9,304</u>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華普奧原的公司章程，華普奧原應從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規則（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法定賬目的除稅後但未計股息分派的淨溢利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即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其中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少於淨溢利的10%。當其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據此，中國會計準則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決定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於提取時計入費用。儲備基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企業發展基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轉增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僅應當用於職工的非經常性獎勵或集體福利，而透過該項基金獲取的資產不視為企業資產。

當華普奧原的法定儲備基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當年度淨溢利在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l)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m)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按上文第1節所述基準，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304,000元，即附屬公司之投資金額。

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有涉及多項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下廠房及辦公樓的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經營租賃承擔根據該等租約的應付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期間	
— 一年內	1,315
— 一至兩年內	1,424
— 兩至五年內	930
	<hr/>
	3,669
	<hr/> <hr/>

根據租賃屆滿期間分析未來十二個月應付款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租賃屆滿之期間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15
	<hr/> <hr/>

6. 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涵蓋期間，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任何酬金。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56,000元。

7. 分部報告

貴集團從事單一行業之業務—在中國從事智通卡系統的開發及營運以及製造和分銷相關的應用產品。由於貴集團之主營業務收入基本來自中國且貴集團之資產皆在中國，故此貴集團之業務皆在一個地區經營。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如下：

- (a)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已完成與重組有關的工作，以便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有關詳情載於配售章程附錄五內「註冊成立」及「本公司股本變動」分節；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之唯一股東通過決議以落實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分節中所述的交易；
- (c) 如4(h)節中所述，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739,000元已於其後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被資本化；
- (d) 貴集團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後，將會與關聯方進行若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配售章程內「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中「關連交易」部分；及
- (e)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華普奧原借得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該貸款以北京華普產業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抵押及北京華普產業提供之公司擔保作保證。

貴集團原則上獲有關銀行同意，於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會解除北京華普產業提供之抵押及公司擔保，並以 貴公司擔保取代。 貴公司與華普奧原亦就上述建議安排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協議。

- (f) 根據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配售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分節。

9.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1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制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 致

列位董事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配售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中「溢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個月之預測綜合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預測。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已出現或可能出現非經常項目。編製該項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用者一致，並根據以下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

1. 英屬維爾京羣島、開曼羣島、中國及香港或本集團在其中經營業務或獲取供應品之任何其他國家現時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之變動）、金融市場或經濟情況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現行通脹、利率或滙率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及東英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而編製之致董事函件，以供收錄於本配售章程。

(I) 安達信公司發出之函件



安達信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配售章程（「配售章程」）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須負全責。預測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乃按配售章程附錄二所述董事所作基準及假設而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要方面均與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列位董事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II) 東英發出之函件



Oriental Patron Asia Limited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樓

敬啟者：

本函件呈述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配售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吾等亦曾考慮安達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撰該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

根據經安達信公司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應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編撰。

此 致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17樓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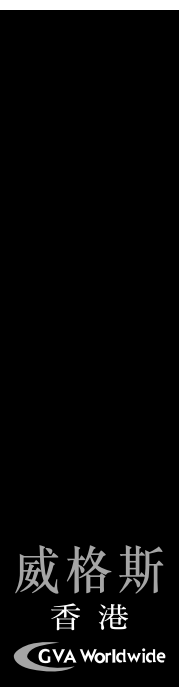
董事

陳立德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編製，以供收錄於本配售章程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指示，就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證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根據以下假設在估值日無條件完成出售某項物業權益，預期可合理取得之最高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家；
- (b) 在估值日前有合理之時間（經考慮物業性質及市況），就有關權益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以及議定價格、條款並完成買賣；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之日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之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
- (e) 有關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進行交易。」

貴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租用之第一及第二類物業並無商業價值，理由為該等物業受禁轉讓或缺乏可觀之租值利潤。

吾等曾獲出示有關香港及中國物業之各項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其擁有權，或確定是否有任何租約修訂未有載於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內。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供參考。估值證書內所載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文件所載資料，故僅為約數。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並採納 閣下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律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租約資料、地盤與樓面面積等事項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此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惟在吾等之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17樓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AHKIS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乃特許測量師, MRICS, AHKIS在香港及澳門物業估值方面經驗豐富，並擁有逾八年中國物業估值之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香港租賃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2樓1214室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918室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1714, 1715, 1716及1718室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722B室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5. 中國 無商業價值
鄭州
航海東路1096號
創業大廈其中三層
6. 中國 無商業價值
哈爾濱
南崗區
奮鬥路188號
雪龍商務酒店
802及803號房
7. 中國 無商業價值
青島
江西路78號
青島華普商務會館
301及305號房
8. 中國 無商業價值
上海
虹許路1109號
23號3樓A室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香港租賃之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2樓1214室	<p>該物業乃約於一九八六年或前後落成之一幢40層高商業大廈12樓一個寫字樓單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65.21平方米(702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月租15,03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作為辦事處。</p>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之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918室	<p>該物業乃約於一九九六年或前後落成之一幢17層高寫字樓大廈9樓一個寫字樓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94.04平方米(2,088.65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3,259.87美元，不包括每月管理費737.35美元。</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用作寫字樓。</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3.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 1714, 1715, 1716及1718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六年或前後落成之一幢17層高寫字樓大廈17樓四個寫字樓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89.32平方米(2,037.84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3,180.58美元，不包括每月管理費719.42美元。</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用作寫字樓。</p>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722B 室	<p>該物業乃於一九九六年或前後落成之一幢17層高寫字樓大廈7樓一個寫字樓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78.00平方米(1,915.99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2,990.4美元，不包括每月管理費676.4美元。</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用作寫字樓。</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5. 中國 鄭州 航海東路1096號 創業大廈其中三層	該物業乃於一九九九年或前後落成之創業大廈其中三層。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100.00平方米(11,840.4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19,8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用作寫字樓及車間。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哈爾濱 奮門路188號 雪龍商務酒店 802及803號房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六年或前後落成之一幢8層高酒店大廈8樓兩個酒店房間。 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85平方米(914.94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9,8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用作寫字樓。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7. 中國 青島 江西路78號 青島華普商務會館 301及305號房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三年或前後落成之一幢6層高商業／寫字樓大樓3樓兩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88.00平方米(947.23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5,0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用作寫字樓。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上海 虹許路1109號 23號3樓A室	該物業乃於一九九四年或前後落成之一幢6層高大廈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45.00平方米(1,560.78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6,0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用作寫字樓。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大綱（「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章程」）。

1. 公司組織大綱

- (a) 組織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有權及能夠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鑑於本公司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不會與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之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對組織大綱內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修改。

2. 組織章程

章程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以下乃章程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照公司法及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和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該發行股份可附有無論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在公司法、任何指定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則及組織大綱及章程許可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作為發行任何股份之條件。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

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權利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與章程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定(如適用)許可下，以及在不妨礙當時附帶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下屬非法或不宜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之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規定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在章程規限下，董事可於任何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規定之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其他擁有利益之職位，該董事毋須向

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要求或規定支付任何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之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只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其須於知悉該項利益後，於首次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適用之規則）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其權益來自任何第三間公司除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執行董事職務時預期合理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居於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職務，則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之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本章程並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辭職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獲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人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任其職。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解除：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接納其辭職；
- (bb) 若董事精神失常或死亡；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替任人出席會議則除外)，而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位；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法律規定而終止其董事職位或根據章程而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並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其上所載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單如有任何更改，須於三十日內通知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章程訂明，更改組織大綱之條文，確認章程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執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股本數額及所分成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董事可議決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惟分拆不可損及任何之前隨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之特別權利；
- (iv)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組織大綱所規定為低之股份，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下，可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相同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其受委託代表；於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兩名人士（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須在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前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有權出席會議（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會議通告在不足二十一日前發出，亦可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該決議案之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章程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章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章程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

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交之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章程所述如何，若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以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iv)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乃本公司之股東，該結算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公司註冊成立該年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成立後十八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則，則作別論。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或為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真確賬目。

賬目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之該等權利除外。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帶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章程之規定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核數師乃依照章程之規定獲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受章程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一般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屬後者，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通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全體股東須獲發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根據章程之規定或其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不享有獲發該通告權利之股東則作別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應獲發該通告。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章程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召開論：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全體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股東（即其合共持有附有出席及投票權股份之面值不低於此類股份總面值之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全部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除了以下各項外，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告退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惟以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為限。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辦

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之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訂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行使。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章程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溢利儲備中撥款宣派及派付。如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獲許可之基金或賬戶中撥款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之任何部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之股息或紅利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紅利而支付任何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之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之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之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之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繳付最多2.50港元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股東名冊。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當股東大會進入討論要務時，除非有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否則會上不可處理要務，但即使沒有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亦不會妨礙主席之委任。

除非章程中另有規定，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人士。

就章程之規定，本身為股東之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

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按公司法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章程，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並在其後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批准之較短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且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之淨收益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例經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旨在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宜之總覽，可能與有關各方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其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週年報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在組織大綱及章程之規定（如有）許可下用作(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之形式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c)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受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所規限）；(d)撇銷該公司之開辦費用；(e)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之費用或佣金或折讓；及(f)撥作該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所須支付之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獲得法院確認後，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方式為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資助，以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而且，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本公司可給予受託人資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出發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向他人給予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之情況下認為，適當地提供資助可達至正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獲得授權，則可發行可贖回或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未有就購回股份之方式給予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之方式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除非股份已獲繳足股款，否則公司概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會再有任何股東持有

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後仍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

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大綱或組織章程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交易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之法律規定。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之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中撥款派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之規定(如有)許可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或分派股息(詳情見上文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作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反對(a)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之行為；(b)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涉嫌人士本身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及(c)在批准須獲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時之不正當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之股份，開曼群島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之方式就此作出匯報。

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該法院倘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之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之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將賬目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之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外匯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1) 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入息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之法律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稅項。

上述就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入息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訂或帶進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之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屬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締結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根據公司之章程享有該等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之規定，受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在開曼群島或其以外地方）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下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則於組織大綱指定之公司年期屆滿，或組織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之日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按法院指令或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所委任之清盤人負責整理公司之資產（包括取回出資人之欠款（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欠負彼等之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全數償還債務，則按比例清償），以及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並根據股份附有之權利將剩餘之資產（如有）攤分予彼等。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必須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所指定之方式召開。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位清盤人或多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職務。倘出任官方清盤人之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需要或指定官方清盤人執行之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

等人士進行。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之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倘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投票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便可進行重組及合併。儘管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之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法院不大會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可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之證據之情況下反對該交易；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之股東一般享有之估價權利（即按照法院對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p)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不少於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之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負有顯示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之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之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之組織章程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之規定範圍並無限制，唯一例外是法院可以頒佈有違公共政策之規定（例如：規定就犯罪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規定。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本配售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摘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14室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申請在香港註冊成為香港海外公司。翦先生及鄧偉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接收傳票代理人，接收傳票地址為：

(a) 翦先生，香港羅便臣道70號雍景臺第2座10樓B室及；

(b) 鄧偉傑先生，香港柴灣峰華邨秀峰樓3315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由其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組成之公司組織章程經營。有關公司組織章程之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部份之概要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及

(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Union Perfect獲配發及發行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所持1股本公司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Union Perfect。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Union Perfect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股股份；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1,192,400,000股股份而增至60,000,000港元；
- (c) 在翦先生及亞女士之指示下，Union Perfect獲發行3,999,97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價為翦先生及亞女士向本公司出售合共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Systematic Technology股份，即Systematic Technology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d) 本公司欠負Union Perfect之款項人民幣4,749,740元乃透過向Union Perfect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予以資本化。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Union Perfect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待「配售條件」一節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按本配售章程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c)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產生進賬之前提下，把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14,14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282,800,000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二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並授權董事如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此等股份並使上述資本化（「資本化發行」）生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為釋疑起見，配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酬金股份持有人將無資格享有資本化發行股份之權益）；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其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方式之外），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a) 本公司按上文(i)段及下文(iv)段所述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段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代表本公司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上文(i)段及下文(iv)段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iv) 批准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並授權董事按東英之指示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予 Pacific Top；
- (v)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vi) 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

上文第(ii)及(iii)段所述之每項一般授權將會持續有效，直至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及本配售章程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情況下，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後十二個月內不得發行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4.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A) *Systematic Technology*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Systematic Technology註冊成立，股東為翦先生及亞女士，分別持有4股及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Systematic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

(B) 華普奧原

華普奧原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元，全部均為繳足股款。

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華普奧原股東同意將華普奧原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華普科技繳足所增加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984,000元，而北京華普產業則繳足另外人民幣216,000元。華普奧原增加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七日前全部繳足。

根據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兩項批文及河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

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批文，華普奧原由一間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變為中外合資公司。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華普奧原獲發新營業執照，其當時（及直至今日）之註冊資本為360,000美元。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除本附錄五所述本集團股本變動外，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本公司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

(B)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i) 本公司、翦先生及亞女士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入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Systematic Technology股份（即Systematic Technology所有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須發行3,999,97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翦先生及亞女士（或兩者所指定之人士）作為代價。在翦先生及亞女士共同指示下，上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Union Perfect；及

(ii) 本公司欠負Union Perfect之款項人民幣4,749,740元乃透過向Union Perfect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之Union Perfect股份而予以資本化。

華普奧原

(A)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華普奧原註冊成立，而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分別持有華普奧原之82%及18%註冊資本。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華普科技、鄭州奧原及北京華普產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鄭州奧原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4,000元將其所佔華普奧原之18%註冊資本轉讓予北京華普產業。

(B)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華普科技，北京華普產業及Systematic Technology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華普科技同意以現金代價291,600美元，將其所佔華普奧原之81%註冊資本轉讓予Systematic Technology，而北京華普產業則同意以現金代價64,800美元，將其所佔華普奧原之18%註冊資本轉讓予Systematic Technology。以上註冊資本之轉讓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經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發出之兩份批文所批准。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創業板上市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該項決議案已如上文(A)段所述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以緊隨完成發行酬金股份、配售、資本化發行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為限。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一節。

本公司較早時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呈寄發說明函件。

(ii) 資金來源

公司用以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其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所擬回購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為限。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惟因行使在上述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此外，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之購入價不得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或報導之最新或現時之獨立買價或最後獨立賣（合約）價（以價高者為準）。根據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在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內作出開盤價或任何買價。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本身股份之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代表公司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之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證券之證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論，而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數量須根據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減少，唯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公司不得在發生股價波動事件或作出可導致股價波動之決定後購回股份，直至可令股價波動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緊接在初步公佈公司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半年度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任何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香港聯交所呈報。聯交所將盡快把此項消息公佈。此外，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之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上述購回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之總價格。董事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之資料，以及董事進行上述購回之理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於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可以購回之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則將予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董事將獲授權由通過有關決議案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此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信貸撥支。本公司將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E)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彼等不時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F)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增加之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I)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非於一般業務範圍訂立合約)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 (i) 華普科技、北京華普產業及Systematic Technology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華普科技同意以現金代價291,600美元,將其所佔華普奧原之81%註冊資本轉讓予Systematic Technology,而北京華普產業則同意以現金代價64,800美元,將其所佔華普奧原18%註冊資本全部轉讓予Systematic Technology;

- (ii) 華普奧原訂立之兩項轉讓協議，據此，下列人士免費向華普奧原轉讓有關路邊泊車收費系統之智通卡系統之技術成就及知識產權：
- (aa) 鄭州奧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
- (bb) 華普科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iii) 北京華普產業與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四項許可協議，據此，北京華普產業授予華普奧源免費使用商標（見本附錄下文「知識產權」部份）之權利，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六月期間多個日期屆滿；
- (iv) Systematic Technology與華普科技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待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及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計12個月內，訂約方將增加華普奧原之註冊資本，金額將不超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38,000,000港元，而Systematic Technology之注資將以配售所得款項作出；
- (v) 翦先生、亞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Systematic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發行3,999,97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翦先生及亞女士（或彼等指示之人士）。按翦先生及亞女士之指示，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Union Perfect；
- (vi) 翦先生、Systematic Technology、Union Perfect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契據，據此，各方同意：
- (a) Systematic Technology欠翦先生款項人民幣4,749,740元（「Systematic債務」）轉讓予Union Perfect，作為Union Perfect向翦發出一張金額相等於Systematic債務之本票之代價。Systematic Technology並無就此收取任何代價，而就同意該項轉讓而言即成為契據訂約一方；

(b) 其後，Systematic Technology 把償還Systematic債務之責任轉讓，因此於轉讓後本公司將欠負Union Perfect人民幣4,749,740元。Systematic Technology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為人民幣4,749,740元，該筆款項以人民幣4,749,740元貸款形式由Systematic Technology欠負本公司而尚未償還；

(c) 最後，藉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入作繳足之股份予Union Perfect，將上文(b)所述本公司欠Union Perfect之款項人民幣4,749,740元撥充資本；

(vii)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本集團發出之彌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分節所述賠償保證；及

(viii) 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ii)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即本配售章程內「包銷」一節中「配售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述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以下為北京華普產業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四項許可協議向華普奧原許可使用之商標，據此，北京華普產業授予華普奧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起免費使用北京華普產業集團註冊商標之權利。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許可屆滿日期
	38	1155986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41	11539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华 普	38	1177849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41	1187893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華普奧原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申請就以下商標進行註冊。假設申請不會被拒絕受理，則預期註冊批准將會在提交申請後18個月內發出。



华普智通

JIAN SMART PASS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協議（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向華普奧原免費轉讓其有關路邊泊車收費系統之技術成就及知識產權。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亦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就路邊泊車收費系統之軟件在中國註冊版權。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申請並取得其使用免觸式智能卡技術之泊車錶的專利註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業機構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董事翦先生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中擁有權益，惟以其最終控制之華普科技、Union Perfect、北京華普產業以及其為有關重大合約之直接訂約方為限。

2. 服務合約詳情

翦先生、郭彥洪先生、劉德富先生、李隨洋先生及王研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將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期之屆滿日為於該兩年後。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規限下，張曉京先生及董芳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期於兩年後屆滿。

3. 董事酬金

董事共同可享有每年固定薪金及／或袍金合共人民幣774,400元，而任何其他酌情花紅（僅執行董事享有）須由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董事之任何酌情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逾於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純利之3%。董事各自每年有權收取基本固定酬金及／或袍金如下：

翦先生	人民幣208,000元
郭彥洪先生	人民幣195,000元
劉德富先生	人民幣162,500元
李隨洋先生	人民幣107,900元
王研女士	人民幣91,000元
張曉京先生	人民幣5,000元
董芳女士	人民幣5,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付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之總額約為人民幣238,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袍金及酬金，以及董事已收或應收之實物利益估計約為人民幣456,000元。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a) 酬金數額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之時間而定；

- (b) 董事酬金亦包括所獲提供之非現金福利；及
- (c)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部份酬金。

4. 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但未計入根據配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監管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翦先生	本公司	—	—	286,800,000股 股份，佔當時已 發行股份71.70% (附註1)	—	286,800,000 股股份
翦先生	華普奧原	—	—	3,600美元，佔 當時註冊資本 1% (附註2)	—	註冊資本 其中3,600 美元
翦先生	Union Perfect	84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股份，佔當時已 發行股份80%	—	—	—	84股

附註1：該等股份由Union Perfect持有，翦先及亞女士分別持有該公司80%及20%權益。

附註2：華普科技為該註冊資本之持有人，其80%及20%權益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擁有。

據董事所知（但未計根據配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緊接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但未計入根據配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下人士（非本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之權益：

擁有人姓名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額
Union Perfect	本公司	286,800,000股 股份，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71.70%

5. 所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將發行予東英之同系附屬公司Pacific Top之酬金股份及本配售章程內「保薦人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分節之專業機構，概無於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關連方交易，其內容見本配售章程內「業務」一節中「關連交易」一段及附錄一。

7. 免責聲明

除本配售章程披露者外：

- (a) 不計入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股份或根據行使超額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各董事或於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所述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或於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所述之專業機構，概無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協議除外）；
- (e) 不計入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f) 於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所述之專業機構，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Union Perfect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上市日期」指股份最初開始於創業板上市之日；

「董事會」指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開始日期」指（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日；

「僱員」指一項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時之該僱員；

「承授人」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要約並接納購股權之參與人，或（如文義所指）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上述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要約」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建議授出購股權；

「要約日期」指向一名參與人提出要約之日；

「購股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指董事會向每名承授人知會之期間，於開始日期起計至十年屆滿之日；及

「參與人」指任何僱員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

董事會在決定某位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時，將全權按以下一項或多項標準加以考慮：

- (i) 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之貢獻；
- (ii) 為本集團工作之質量；
- (iii) 履行職責時之主動性及承擔；及
- (iv) 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人士及／或鼓勵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按照下文第(e)段計算之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決定之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參與人將以函件方式獲授購股權，該函件之格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函件規定參與人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參與人仍可公開接納購股權，惟於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終止後或獲授購股權之參與人不再為僱員後不得公開接納上述購股權。

(c) 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

- (ii) 緊隨上市日期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廢之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會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後隨時修訂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修訂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或按照計劃已注銷、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經修訂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會包括在內。本公司必須就召開會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以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如何能達致該目的。
- (v)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位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任何授出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該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身份、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之前授出之購

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將授予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之日期。

(d)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不得超出開始日期後十年。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對購股權之行使作出約束限制，包括(如適合)：

- (i) 可全部或部份行使一項購股之最短期間；
- (ii) 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績效目標。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知會參與人，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少於(i)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情況下，則配售價應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授出日期則為要約日期，惟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個營業日內接納。

(f) 股份之權益，包括於清盤時之權利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規定之規限，並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內提述之「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包括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i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四個營業日前收到該通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書所列明之購股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公司須盡快並最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上述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iv) *因身故而離職之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或倘為僱員之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且並無下文(v)所述可作為理由導致本集團終止聘用該僱員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後十二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v) *因被解僱而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並且罪名成立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則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僱用日期作廢而不能行使。

(vi) *因其他理由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為僱員之承授人基於身故或上文(v)中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原因以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承授人可於停職當日（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與否）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協議計劃提出者除外)，而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一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於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期間之購股權期間尚未生效)。

倘於所需會議內得到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以協議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隨後(但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時間前)悉數或按上述通知所訂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iii) 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除上文(vii)段所述之協議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達成妥協或協議計劃，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就考慮該項計劃或安排發給召開會議通告之同一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事項之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付款(該通知須於建議召開大會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接獲通知後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之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g)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自上市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計為期十年，惟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而提前終止。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是項購股權計劃在其他各方面應繼續有效及生效。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已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ii) f(iii)、(iv)及(vi)分段所述期間屆滿；

(iii) f(vii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有待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

(iv) 倘為僱員之承授人因（惟不限於）行為不檢、破產及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僱員之日；

(v)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v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就購股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或建立任何權益；及

(vii) f(vi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惟倘任何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阻止要約人於要約中購入股份，有關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將不會開始，直至該法令撤銷或要約失效或於該日前撤回。

(i)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可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作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為符合規定之調整，即有關調整使參與人所得股本比例與原先有權獲得股本之人士相同。作出任何此等調整之基準須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所應付認購總價，應盡可能與調整前之數額相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多於調整前之數額）。調整概不得引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或改變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在調整前根據所持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此等調整之情況。

(j) 購股權之註銷

倘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註銷已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註銷後可重新發行上述購股權，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須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有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批准註銷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會上就批准上述註銷而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倘註銷於無股東之批准之情況下進行，該等購股權則不可重新發行。

(k)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其他各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並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只要在緊接十年期限屆滿前仍未到期，則於其後仍然可以行使。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承授人可行使或被視為行使全部或其中任何部份(視乎情況而定)。

(m) 修訂購股權計劃

除事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有參與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核准並獲聯交所批准外,否則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參與人」、「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定義、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購股權計劃之期限、購股權之授予、認購價、購股權之行使、購股權之失效、可認購之最高股數、本公司重組股本結構以及購股權計劃之修訂等各方面之條文,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且不得作出修訂以致擴大有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或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可能承授人,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參與人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事先批准而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授予或同意授予關連人士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或會改變董事會之權力之修訂須獲聯交所及股東之批准,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n)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須為終局性,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人士及所獲授購股權之數目與認購價格,(iii)在其認為有需要情況下,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恰當及公正公平之調整,及(iv)在管理購股權計劃中作出其認為恰當之其他決定或判斷。

(o) 授出購股權

- (i) 授予本公司或其聯繫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

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之股份，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同時根據在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所關聯方必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決議案而有關行動之意向已載於尋求股東批准之通函則除外；

(ii) 上述通函必須載有以下項目：

- 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須視為授出日期；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兼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及
- 有關（兼為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權益）之任何董事資料。

(iii) 授予承授人（同時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如上文所述獲得股東批准；

(iv) 上述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參與人僅為本公司之候任董事或行政總裁。

(v)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aa) 召開董事會議以批准本公司全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財務業績之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
及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全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財務業績之最後限期。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及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批准本配售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就(其中包括)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付之香港遺產稅債務及本集團任何其他稅項債務提供彌償保證(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vii所述之文件)，惟下列情況外：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已就上述稅項債務作出撥備；或

- (b) 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之前日常業務範圍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訂立之交易(出現時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有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後起計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任何稅項債務；或
- (c) 因任何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後生效而具有追溯性影響之法律例修訂引致上述稅項債務或因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後具有追溯性影響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之上述稅項(不包括於本財政期間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香港利得稅或任何其他地方就公司利潤課以任何稅項之稅率增加)而引致上述稅項債務之情況。

2.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及經辦人

東英為本公司保薦人，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載列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繼續擔任保薦人之條款。東英亦為配售之經辦人，故有權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獲得酬金股份，而東英已指示將有關股份撥歸Pacific Top。

4. 登記程序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之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而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經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之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存案而不得呈交開曼群島。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法處理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人士倘對申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包銷商、其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及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翦先生。除本配售章程披露者外，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起人概無就配售或本配售章程所述有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業機構資歷

於本配售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名稱及資歷如下：

專業機構	資歷
東英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商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9. 專業機構同意書

東英、安達信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配售章程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配售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配售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配售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份已繳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及

(iv) 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及

(v) 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佣金（應付予分包銷商之佣金除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b) 董事確認：

(i)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及

(ii) 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可能構成或已構成重大影響。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配售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包括本配售章程附錄五E9段「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以及本配售章程附錄五B1段「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安達信公司就達致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而編製之調整表。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齊伯禮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
- (b) 安達信公司就本集團所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一及有關之調整表；
- (c) 有關本集團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二；
- (d)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三；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
- (f)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g) 公司法；
- (h) 本配售章程附錄五C2段「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董事之服務合約；

- (i) 本配售章程附錄五B1段「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配售章程附錄五E9段「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業機構同意書。